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丽江旅游

交易代码：002033

交易对方名称：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丽江市古城区福慧路

独立财务顾问

海际大和 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DSSC

Daiwa SSC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银行大厦 45 楼）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丽江玉龙雪山印象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6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特别提示	9
二、重大风险提示	11
第一节 交易概述	14
一、本次交易背景	14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14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7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18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0
一、上市公司概况	20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20
三、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22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3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25
一、公司概况	25
二、历史沿革	25
三、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5
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及参股企业情况	25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26
六、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27
七、交易对方向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管人员的情况	27
八、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接受处罚的情况	27
第四节 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28
一、交易标的公司概况	28
二、交易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30
三、交易标的公司组织结构和人员构成	32
四、交易标的公司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33
五、主要资产权属、负债和对外担保情况	33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38
七、印象旅游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权转让的规定	44
八、交易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与交易情况	44
九、本次资产评估情况	45
十、《印象·丽江》雪山篇著作权许可使用情况	47
十一、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49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50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50

二、拟发行股份的种类及每股面值	50
三、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50
四、关于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承诺	51
五、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对照表	51
六、发行前后主要股东变化情况	52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53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53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54
三、利润补偿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56
四、利润补偿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57
第七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59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59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要求	60
第八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62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分析	62
二、拟购入资产评估概况及评估结果分析	62
三、本次拟购入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74
四、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75
五、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75
第九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76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76
二、交易标的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86
三、交易完成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95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0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6
一、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	106
二、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编制的公司备考财务会计信息	108
三、印象旅游的盈利预测情况	111
四、2010 年印象旅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113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14
一、同业竞争	114
二、关联交易	115
第十二节 资金占用与关联担保情况	121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债务的影响	123
第十四节 最近十二个月重大交易情况	125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26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126
二、上市公司独立运作的情况	127
第十六节 其他事项	129
一、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调查报告	129

二、本次交易对非关联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130
三、关于持续督导	131
四、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标的职工身份转换.....	133
五、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和换届情况.....	133
六、交易标的资产减值情况	134
第十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135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135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135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36
第十八节 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138
一、独立财务顾问	138
二、律师事务所	138
三、会计师事务所	138
四、资产评估机构	139
第十九节 董事会及中介机构声明	140
一、上市公司董事声明	140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41
三、法律顾问声明	142
四、审计机构声明	143
五、评估机构声明	144
第二十节 备查文件	145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丽江旅游	指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景区公司、交易对方	指	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印象旅游、标的公司	指	丽江玉龙雪山印象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雪山管委会	指	丽江玉龙雪山省级旅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雪山开发公司	指	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和府酒店	指	丽江和府皇冠假日酒店，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丽江和府酒店有限公司负责营运
雪山高尔夫	指	丽江玉龙雪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盛达旅游	指	丽江玉龙雪山盛达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瑞雪房地产	指	丽江瑞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观光车分公司	指	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旅游观光车分公司
花马公司	指	丽江花马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印象旅游第二大股东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丽江旅游与交易对方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根据协议，丽江旅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印象旅游 51% 股权。交易完成后，印象旅游将成为丽江旅游的控股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丽江玉龙雪山印象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丽江旅游与交易对方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利润补偿框架协议》	指	丽江旅游与交易对方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框架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丽江旅游与交易对方于 2011 年 2 月 9 日签署的《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	指	丽江旅游与交易对方于 2011 年 6 月 9 日签署的《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三）》	指	丽江旅游与景区公司和花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利润补偿补充协议》	指	丽江旅游与交易对方于 2011 年 2 月 9 日签署的《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0]第 114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印象·丽江》雪山篇	指	以玉龙雪山甘海子的自然风光为天然背景，以民俗文化为载体，由 500 余名来自 10 多个少数民族的演员倾力出演

		的歌舞剧，具体包括《古道马帮》、《对酒雪山》、《天上人间》、《打跳组歌》、《鼓舞祭天》和《祈福仪式》六大部分；是张艺谋、王潮歌、樊跃三大导演合作的一部大型经典实景文艺演出
海际大和	指	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上义	指	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威正信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评估基准日	指	2010 年 9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在此披露的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报告书相关章节的内容。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方案概述

根据公司与景区公司于2010年9月28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景区公司以其持有的印象旅游51%的股份，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的价格认购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

（二）交易标的资产定价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9月30日，根据中威正信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0]第114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印象旅游全部股权价值的评估值为41,184.73万元，以此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作价参考依据。公司与景区公司最终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印象旅游51%股权交易价格为21,004.21万元。

（三）盈利预测与业绩补偿

根据公司与景区公司于2011年2月9日签署的《利润补偿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如果本次交易于2011年度实施完毕，对应标的资产2011年、2012年、2013年拟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3,164.90万元、3,276.28万元、3,370.13万元；如果本次交易于2012年度实施完毕，对应标的资产2012年、2013年、2014年拟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3,276.28万元、3,370.13万元、3,471.32万元。

若本次交易于2011年度实施完毕，标的资产印象旅游51%股权2011年、2012年、2013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小于《资产评估报告》所对应标的资产印象旅游51%股权同期预测净利润数，则在上述利润补偿期间，丽江旅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景区公司标的资产印象旅游51%股权该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积预测

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景区公司补偿净利润差额。若本次交易于 2012 年度实施完毕，则补偿期间随之顺延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在上述利润补偿期间，丽江旅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景区公司标的资产印象旅游 51%股权该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景区公司补偿净利润差额。景区公司同意公司以 1.00 元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景区公司以标的资产印象旅游 51%股权认购的全部公司股份（如上述补偿测算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的，则做相应调整）。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丽江旅游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应回购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应在两个月内就协议项下全部应回购股份的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存放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若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则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景区公司，景区公司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前款约定的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的全部已锁定股份赠送给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景区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景区公司持有的股份数后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每年补偿的具体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

回购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对应标的资产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对应标的资产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对应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果利润补偿期内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景区公司持有的丽江旅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景区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公司将对标资产印象旅游 51%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景区公

司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双方同意，由丽江旅游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印象旅游51%股权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数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标的资产印象旅游51%股权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中介业务资格情况

公司已聘请海际大和、云南上义、中审亚太、中威正信分别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其中，海际大和具备独立财务顾问资格，云南上义具备律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中审亚太、中威正信均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印象旅游 51%股权，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进行整体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交易作价以该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本次评估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原则，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导致出现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鉴于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有效期截止到 2011 年 9 月 29 日，中威正信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1]第 108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印象旅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44,976.73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印象旅游的实际经营状况相较于前次评估基准日（2010 年 9 月 30 日）时未发生重大变化。印象旅游前次全部股东权

益评估价值为 41,184.73 万元, 鉴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印象旅游已将截至 2010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 1,304.86 万元进行分配, 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 44,976.73 万元相比扣除上述分红后的前次评估价值 39,879.87 万元未出现减值。

(二) 盈利预测风险

中审亚太对公司及标的公司印象旅游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 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盈利预测是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 而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及标的公司实际经营会受到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因此, 尽管在编制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 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风险, 在投资决策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和独立判断。

(三) 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 印象旅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双方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业务开拓等多方面要相互融合, 若企业整合过程不顺利, 无法发挥协同效益, 将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与发展, 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

(四) 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印象旅游主营的《印象·丽江》雪山篇实景演出经过了著名文艺创作团队的精心编排, 演出实现了玉龙雪山自然风景和丽江地区少数民族风情的有机结合, 目前已经取得良好的市场效应。但随着游客观赏偏好的变化和对文艺表演水准要求的提高, 《印象·丽江》雪山篇未来如果不能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则将面临一定的市场淘汰风险。

(五) 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 都会对股票市场的价格带来影响。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 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六) 由于演出收益支付比例提高导致的盈利水平下降风险

由于印象旅游需要按照《委托创作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 按月向北

京印象创新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实际票房收入的 9%作为演出收益，未来如果北京印象创新艺术发展有限公司要求大幅度提高演出收益支付比例，则印象旅游可能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以 2010 年度印象旅游的实际收入为依据进行测算，每提高演出收益支付比例 1 个百分点，印象旅游净利润将减少约 154 万元，占 2010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2%。针对这种潜在不利影响，印象旅游一方面可以通过协商谈判机制控制北京印象创新不合理分配要求，另一方面可以通过适当提高《印象·丽江》雪山篇演出票价，合理控制经营成本，以降低由于北京印象创新收入分配比例提高对盈利水平造成的不利影响。

第一节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背景

丽江拥有三项世界遗产，即丽江古城世界文化遗产、“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和东巴典籍文献世界记忆遗产，自古以来是汉、藏、白、纳西等民族文化、经济交往的枢纽，是南方丝绸之路和“茶马古道”的重镇及军事战略要地。长期的民族交融、多种文化的汇交、悠久的历史积淀，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以纳西文化为代表的民族文化。丽江作为云南省内最为知名的旅游资源聚集地，以其独特的自然景观、人文景观吸引了大批的国内外游客，旅游业已成为丽江最为核心的支柱产业。为了进一步整合丽江地区的优质旅游资源，实现丽江旅游产业的转型升级，丽江旅游作为丽江地区唯一上市公司，为充分发挥其资本市场平台的作用，通过整合地方优质旅游资源以不断提升旅游规模经济效应，优化丽江地区旅游资源配置，打造丽江旅游产业品牌，实现旅游产业与地方经济的循环发展。

文化演艺是旅游产业中重要的一环。通过文化展演，可以使游客充分了解和体验旅游目的地的人文风情，获得良好的旅游体验。近年来文化演艺产业在丽江保持了快速发展，其中，《印象·丽江》雪山篇实景演出已成为丽江地区具有代表性的文化展演项目，是丽江旅游行程中重要的观赏项目。

丽江旅游目前在玉龙雪山景区内的经营项目主要为自然景区的观光游览。通过本次交易，丽江旅游将进入文化演艺领域，使公司的旅游服务产业链更加完善，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玉龙雪山景区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从事旅游客运索道和酒店服务业务。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业务逐步扩展，已构建起包括雪山索道、度假酒店、旅行社及附属旅游经营项目的产业联合体，在“食、住、行、游”四大要素中为游客提供服务，成为丽江地区的旅游龙头企业。

经过技术改造和升级，公司目前营运的玉龙雪山、云杉坪和牦牛坪旅游索道在技术装备、运输效率、安全性能等方面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游客体验和经济效益明显提升；和府皇冠假日酒店于 2009 年 9 月投入运营，凭借严谨的经营管理和独特的地理位置，目前酒店业务已达到预期效果，客房出租率和客户满意度稳步提升，成为丽江地区高端休闲度假和商务接待的星级酒店代表之一。此外，公司还投资旅行社、餐饮及其他附属旅游设施项目，不断扩充公司的业务范围。

目前，游客游览的玉龙雪山景区仅是整个玉龙雪山的很小部分，待开发的景区资源十分丰富，但开发条件尚不具备，在客观条件上限制了公司进一步在玉龙雪山景区内拓展旅游业务，而只能充分挖掘和扩充现有的业务资源。玉龙雪山景区内的游览项目和服务设施主要集中和围绕于冰川化石、原始森林、高原草甸、天然湖泊。其中，丽江旅游主要从事客运索道服务，而印象旅游主要经营《印象·丽江》雪山篇实景演出，该演出由国内知名导演团队打造，以玉龙雪山实景进行歌舞演出，主要展示丽江地区独特的少数民族历史和文化，近年来已经成为玉龙雪山景区游览的重要环节，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经过充分论证和反复讨论，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景区公司持有的印象旅游 51%股权。购买印象旅游 51%股权的必要性具体如下：

1、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印象·丽江》雪山篇实景演出经过数年的市场培育，已成为丽江地区文化演艺产业的代表作品，游客接待数量逐年上升，经营管理已进入良性循环，经营业务稳步提升。2010 年印象旅游实现净利润 6,056.54 万元，根据经审计的备考合并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将由合并前的 0.09 元/股大幅提高至 0.39 元/每股，净资产收益率由合并前的 1.88%提高至 7.19%，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率将显著提升。

2、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

印象旅游的注入将有效改变公司目前在玉龙雪山景区主要提供客运索道运输服务的单一的业务结构，同时公司的业务范围也将扩展至“吃、住、行、游、购、娱”六大旅游要素的五个要素，进一步延伸了公司的旅游服务产业链条，优化了公司的业务结构，有利于推动公司旅游服务的产业升级。

3、提升上市公司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已经构建了旅游索道、度假酒店、旅行社及附属旅游经营项目的产业联合体，成为丽江地区旅游龙头企业。《印象·丽江》雪山篇实景演出地点紧邻玉龙雪山景区，是玉龙雪山景区游览的重要一环。将景区内的优质旅游资源整合至上市公司业务平台，不仅扩大了公司在玉龙雪山景区的旅游服务市场份额，而且巩固和提高了公司在玉龙雪山景区内的竞争优势，大大增强了公司的风险抵抗能力。

4、发挥经济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平台将更加丰富。通过一体化的营销整合和市场推广，充分挖掘各业务平台自身的资源优势，制定多种组合的度假酒店、索道运输、文艺表演的促销方案，在时间、线路等方面为游客提供更加人性化和高品质的旅游观光服务，以提升游客的舒适度和满意度，进一步发挥公司各业务资源的协同效应，以提升公司的旅游服务品牌。

（二）本次交易的合理性

1、合理控制业务经营风险

印象旅游主要从事《印象·丽江》雪山篇实景演出，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原有的索道运输、酒店服务业务基础上将新增旅游文化演艺业务。旅游文化演艺产业目前国内属于新兴产业，随着经济和文化的相互交融，以文化消费为核心的旅游产业链和集群逐渐形成，成为旅游行业未来发展的新方向。演艺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旅游、商业、餐饮等产业的共同兴旺。目前，国内的旅游文化演艺产业总体仍面临发展瓶颈，产业化格局尚未真正形成。旅游文化演艺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较大差异，未来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业务开拓等多方面与交易标的公司印象旅游相互融合。若企业整合过程不顺利，无法发挥协同效益，将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本次交易公司拟收购印象旅游 51% 股权，不仅可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完善公司的旅游产业链条，而且将有效地控制公司的业务经营风险，符合公司一贯以来的稳健经营原则。

2、优化资源配置的初步尝试

丽江作为云南省内最为知名的旅游资源聚集地，以其独特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吸引了大批的国内外游客，旅游业已成为丽江最为核心的支柱产业。为了整合丽江地区的优质旅游资源，实现丽江旅游产业的转型升级和公司的跨越式发展，作为丽江地区目前唯一一家上市公司，此次收购印象旅游 51%股权是公司着手整合地方优质旅游资源的初步尝试。通过本次资产重组，公司将获得利用资本市场平台进行资源整合的经验，为未来进一步整合丽江地方优质旅游资源奠定基础。

3、实现国有的资产保值增值

印象旅游系丽江地区盈利能力突出的优质国有资产之一，将其控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不仅是丽江地方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响应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意见的积极行动，也是其贯彻云南省推动旅游产业升级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公司已与景区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景区公司持有的印象旅游 51%股权。交易完成后，印象旅游成为丽江旅游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名称

本次交易对方为景区公司，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的有关内容。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及定价和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印象旅游 51%股权。标的资产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股权转让价格。

根据中威正信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0]第 114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印象旅游 51%股权评估价值为 21,004.21 万元，交易双方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 21,004.21 万元。上述交易标的资产的具体审计评估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为印象旅游 51%股权，交易完成后丽江旅游取得印象旅游控股权。印象旅游 201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8,311.90 万元，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为 19,044.68 万元，印象旅游 2010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96.15%。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并购重组委审核并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雪山管委会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雪山开发公司 45.64%的股权，持有交易对方景区公司 100%股权，雪山开发公司与景区公司均由同一方雪山管委会控制，与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因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的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印象旅游除董事以外其他人员将保持不变，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印象旅游人员安置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一）丽江旅游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0 年 9 月 28 日，丽江旅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有关议案。

2011 年 2 月 9 日，丽江旅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有关议案。

2011 年 2 月 25 日，丽江旅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有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

（二）交易对方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0 年 9 月 17 日，景区公司召开董事会并由雪山管委会作出决定，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印象旅游 51%的股权转让给丽江旅游，同时丽江旅游向公司发行股份

作为受让前述股权的对价。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丽江市财政（国资）局对丽江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申请报告〉的批复》（丽财产权[2010]43号）。

（三）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011年1月27日，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运[2011]21号），同意景区公司以印象旅游51%股权认购丽江旅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1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53号），核准本次交易。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jiang Yulong Tourism Co.,Ltd.

法人代表：和献中

注册资本：15,122.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530000000013465

税务登记证号码：云国税字530721622954108号

注册地址：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香格里拉大道转台东侧丽江玉龙旅游大楼

公司网址：www.yulongtour.com

经营范围：经营旅游索道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对旅游、房地产、酒店、交通、餐饮等行业投资、建设。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公司成立

公司是经云南省经贸委云经贸企改[2001]526号文批准，由原丽江玉龙雪山旅游索道有限公司股东云南省丽江玉龙雪山省级旅游区旅游开发总公司、云南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宝汇投资有限公司、丽江摩西风情园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协力工贸有限公司、云南丽江白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原丽江玉龙雪山旅游索道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01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7,432.3048万元，按1:1的比例折为7,432.3048万股，将原丽江玉龙雪山旅游索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1年10月18日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营业执照。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2004年8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25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9,932.30万股。

2010年4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38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4月21日向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面值1.00元/股，发行价格为11.91元/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为11,632.30万股。

根据丽江旅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 2011 年 4 月 27 日股本总额 116,323,048 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51,219,962 股。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2011年5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5,122.00万股，其中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雪山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34,097,984	22.55%
2	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83,060	17.58%
3	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100,000	14.61%
4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73,195	4.35%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77,376	3.62%
6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47,475	3.01%
7	丽江摩西风情园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84,181	2.97%
8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36,585	2.60%
9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7,877	1.65%
1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2,000	1.56%

三、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资产出售及企业合并事项。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旅游索道及其它相关配套设施；对旅游、房地产、酒店、交通、餐饮等行业投资、建设。

1、索道运输

目前公司主要运营玉龙雪山、云杉坪和牦牛坪旅游索道及其相关配套设施。

2、酒店服务

2009年9月2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府酒店投入运营，由洲际酒店集团管理。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842.90	18,018.50	16,541.73	13,241.38
其中：索道运输	8,206.45	10,594.68	14,940.57	12,622.29
汽车运输	305.84	171.08	610.61	619.09
酒店服务	4,330.61	7,252.74	990.55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其中：索道运输	63.90%	58.80%	90.32%	95.33%
汽车运输	2.38%	0.95%	3.69%	4.67%
酒店服务	33.72%	40.25%	5.99%	-
毛利率	73.98%	79.86%	87.38%	84.14%
其中：索道运输	76.36%	87.79%	88.52%	85.91%
汽车运输	31.00%	26.24%	56.46%	48.19%
酒店服务	72.49%	69.54%	89.19%	-

（二）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资产合计	95,845.38	95,062.98	101,659.51	69,776.07
负债合计	30,967.60	33,362.17	55,012.89	28,379.6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3,180.39	60,222.18	41,746.34	39,400.52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13,659.11	19,044.68	18,318.81	14,611.76
营业利润	4,152.80	2,995.89	6,068.02	6,116.18
利润总额	4,045.61	2,167.15	5,871.10	5,879.85
净利润	3,432.15	2,039.13	4,545.81	4,882.7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8.22	1,008.69	3,827.03	4,593.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9	0.39	0.46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摘自公司的审计报告。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和献中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7,724.79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福慧路

经营范围：玉龙雪山旅游区开发及经营管理；旅游景点开发及服务设施经营管理；对外投资；旅游纪念品制作；图片制作；建材经营；饮食；住宿（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按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雪山开发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雪山管委会	3,525.59	45.64%
2	丽江山峰旅游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1,583.58	20.50%
3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61.18	20.21%
4	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	1,054.43	13.65%
5	合 计	7,724.79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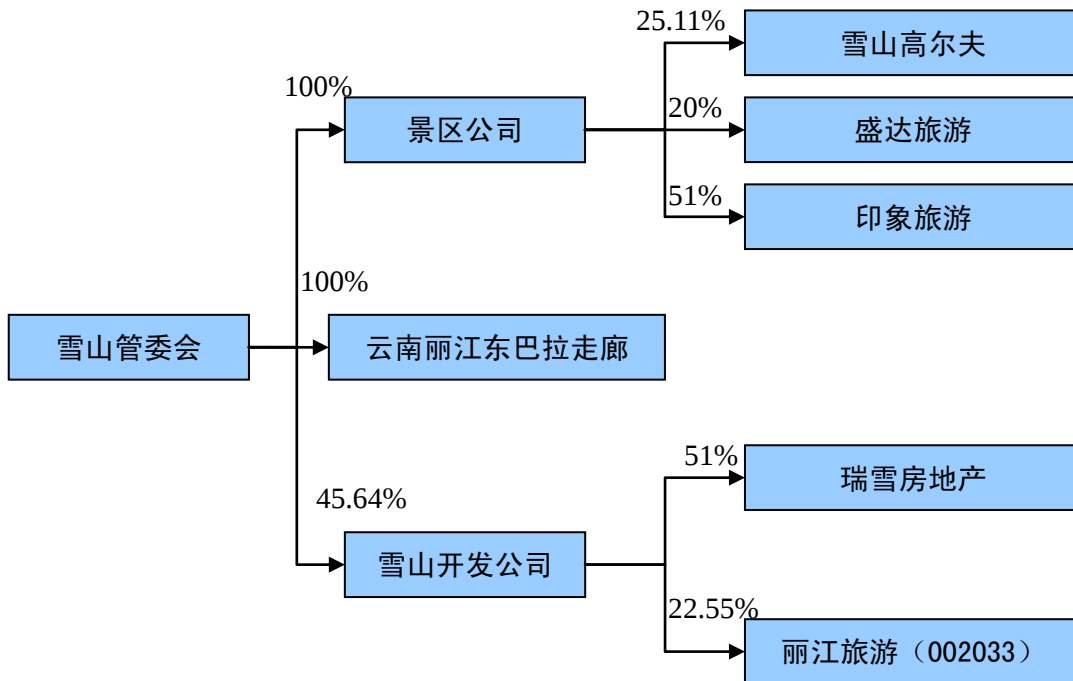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丽江玉龙雪山省级旅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该机构为丽江市人民政府下属的对丽江玉龙雪山省级旅游区进行统一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单位负责人和念古，注册地址为丽江市古城区福慧路。

目前，雪山管委会除持有雪山开发公司 45.64%的股权外，还持有景区公司、云南丽江东巴拉走廊 100%权益。

最近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有关公司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和念古

成立日期：2005 年 7 月 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530700000003684

税务登记证号码：530702775528652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丽江市古城区福慧路

经营范围：管理玉龙雪山景区门票资金；融资、景区投资开发；景点景区整合；管理景区内国有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景区内土地开发及景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管理雪山索道环保基金；景区旅游经营管理。

二、历史沿革

景区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5 日，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是由雪山管委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已经丽江意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丽意会验[2005]第 068 号）予以验证。景区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权未发生过变动。

三、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景区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过变化。

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及参股企业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雪山管委会持有景区公司 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雪山管委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的有关内容。

（二）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景区公司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丽江玉龙雪山印象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和献中	6,000	51.00%	《印象·丽江》雪山篇
2	丽江玉龙雪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宣海涛	7,965	25.11%	雪山高尔夫球场经营
3	丽江玉龙雪山盛达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初育国	5,000	20.00%	雪山高尔夫二期开发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景区公司是丽江市政府对玉龙雪山景区的投融资及管理平台，主要从事玉龙雪山景区门票资金管理、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景区内土地开发、景区各景点的整合以及景区游客服务中心的管理。

景区公司设立以来，通过不断健全公共服务管理体系，加强景区信息化建设，已经完成了对景区景点的全面监控和电子商务信息化管理，初步实现了景区的专业化、规范化和现代化管理。景区公司还先后实施了白水河景点整治拆迁、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的建设，完成了蓝月谷景点建设，提升和丰富了景区内涵，扩大了景区容量的同时还有效地保护了景区的生态资源。此外，景区公司对玉龙雪山景区内的玉水寨、东巴谷、玉柱擎天、玉峰寺、东巴万神园、东巴王国等景点进行了经营权的整合，整合完成后初步形成了丽江“大玉龙”景区。

（二）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景区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合计	146,827.08	112,385.73
负债合计	120,037.98	97,122.0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6,789.11	15,263.65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20,006.55	16,897.01
营业利润	7,784.15	7,124.08
利润总额	7,590.36	7,206.35
净利润	5,598.66	7,218.2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98.66	7,218.21

注：200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云南高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高路审字[2010]第008号《审计报告》；201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2011]云-0504号《审计报告》。

六、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雪山管委会持有丽江旅游控股股东雪山开发公司 45.64%的股权，持有景区公司 100%股权，雪山开发公司与景区公司均由同一方雪山管委会控制，景区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

七、交易对方向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管人员的情况

2010 年 10 月，景区公司推荐和程红担任公司董事，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除此以外，景区公司未向公司推荐其他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八、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接受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景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相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四节 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公司概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丽江玉龙雪山印象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和献中

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530700000000508

税务登记证号码：530721799870882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丽江市古城区清溪片区花马街 N19-9

经营范围：文艺演出；音像制品；餐饮；图书零售；旅游文化产品开发、制作和销售，茶叶、茶具、纪念品、工艺品、小商品销售。

（二）子公司或分公司情况

印象旅游目前无控股、参股公司。2009 年 6 月，印象旅游设立了分公司“丽江玉龙雪山印象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印象雪山会所”。

（三）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印象旅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60	51%
丽江花马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940	49%
合 计	6,000	100%

1、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景区公司是由丽江玉龙雪山省级旅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景区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

情况”的有关内容。

2、丽江花马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丽江花马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花马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和世文，经营范围为“文化体育产业、旅游产业投资经营及管理；策划并实施大型文化、体育交流；大型会展；旅游开发”。

花马公司是由丽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丽江古城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丽江市一卡通旅游结算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花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丽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250	85.00%
丽江古城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	10.00%
丽江市一卡通旅游结算有限公司	250	5.00%
合 计	5,000	100.00%

其中：丽江古城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丽江古城的管理、维修、保护和开发；丽江市一卡通旅游结算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丽江地区的旅游资金结算。

根据《丽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产等有关问题的批复》（丽政复[2011]27号）的内容，景区公司持有的印象旅游49%股权被无偿划转给花马公司持有。本次无偿划转给花马公司的国有资产中除印象旅游49%的股权外，不涉及其他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同期被无偿划转的其他国有资产为丽江市文广局管理的丽江民族文化交流中心及云岭剧场的资产（包括房产、土地等）、丽江市体育中心项目投资建设形成的全部资产（包括建筑物、房产、土地等），其中：丽江民族文化交流中心是丽江地区的大型会展会务中心，云岭剧场为丽江市电影城，上述资产为经营性资产，不属于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因无偿划转所持有印象旅游49%股权外，花马公司未控股或参股任何其他公司，亦无任何分公司。

印象旅游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

议，也不存在影响印象旅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二、交易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一）公司成立

2008 年 10 月，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印象雪山分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亚评报字[2008]B-L-0022 号）。根据资产评估结果，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印象雪山分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 6,000 万元作为出资，经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亚太验字[2008]B-L-0085 号）予以验证，设立全资子公司“丽江玉龙雪山印象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原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印象雪山分公司的所有业务及资产、负债全部由丽江玉龙雪山印象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承接。景区公司将印象旅游设立为企业法人已经取得丽江市财政局《对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将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印象雪山分公司重新设立为法人实体的请示〉的批复》（丽财产权[2008]24 号），并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 5307000000005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股权划转

根据 2011 年 9 月 16 日下发的《丽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产等有关问题的批复》（丽政复[2011]27 号），景区公司持有的印象旅游 49%股权被无偿划转给花马公司持有。印象旅游已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完成后，印象旅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景区公司	3,060	51.00%
花马公司	2,940	49.00%
合 计	6,000	100.00%

（三）印象旅游前身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印象旅游前身丽江市印象丽江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系由丽江印象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云南丽江东巴拉走廊、自然人和彩武和陈晖出资设立。丽江市印象丽江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丽江印象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380	46%
2	云南丽江东巴拉走廊	1,170	39%
3	和彩武	300	10%
4	陈晖	150	5%
5	合 计	3,000	100%

上述股东出资已经丽江高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丽高会验字[2005]第 39 号）予以验证。

2、2005 年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经丽江市印象丽江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丽江印象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陈晖分别将其持有的丽江市印象丽江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云南佛尔斯特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云南丽江东巴拉走廊和和彩武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丽江市印象丽江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云南佛尔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1,530	51%
2	云南丽江东巴拉走廊	1,170	39%
3	和彩武	300	10%
4	合 计	3,000	100%

3、2006 年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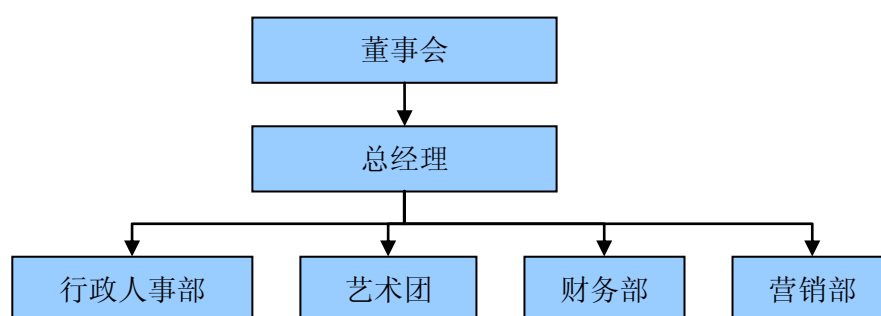
2006 年 10 月，经丽江市印象丽江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

股东云南佛尔斯特投资有限公司、云南丽江东巴拉走廊与和彩武分别将其持有的丽江市印象丽江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51%、39%和 10%股权转让给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分别取得丽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象丽江雪山项目资产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丽政办复[2006]17 号）、丽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收购<印象丽江·雪山篇>股权请示的批复》（丽政复[2006]58 号）、丽江市财政局（国资局）《关于对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审核确认印象丽江股权转让审计评估结果及股权转让的请示>批复》（丽财企[2006]80 号）的批准或备案。

股权转让完成后，丽江市印象丽江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法人资格被注销，更名为“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印象雪山分公司”，并于 2007 年 4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分公司营业执照。

三、交易标的公司组织结构和人员构成

（一）组织机构



（二）人员构成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印象旅游共有员工 525 人，其中演职人员 400 人，管理及其他员工 125 人，公司与除总经理外的演职人员、管理及其他员工均签有《劳动合同》。印象旅游的总经理系雪山管委会正式工作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由景区公司委派担任印象旅游董事并经董事会批准担任印象旅游总经理，并未与印象旅游签署《劳动用工合同》。

（三）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印象旅游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其任职资格、任免程序符合印象旅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交易标的公司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景区公司对其拥有印象旅游 51%股权享有完整、合法、有效的所有权和处分权，并且未在标的资产之上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也无任何与标的资产现在及以后所包含的权利相反的内容。

景区公司已履行了对标的公司的全额出资义务，全额缴足了印象旅游的注册资本，并已经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亚太验字[2008]B-L-008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不存在出资不实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五、主要资产权属、负债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印象旅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576.2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60.11%。

2、应收账款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印象旅游应收账款余额为 205.10 万元，主要为应收丽江市一卡通旅游结算有限公司门票结算款。

3、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印象旅游固定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0-12-31	本期变动额	2011-6-30
一、原价合计	70,990,084.29	452,572.00	71,442,656.29
其中：房屋、建筑物	57,568,331.50	-	57,568,331.50
机器设备	8,387,437.94	4,800.00	8,392,237.94
家具器具	481,961.08	-	481,961.08

办公设备	462,928.20	52,160.00	515,088.20
运输工具	3,971,578.00	395,612.00	4,367,190.00
其他	117,847.57	-	117,847.5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314,950.76	3,780,383.50	17,095,334.26
其中：房屋、建筑物	8,564,592.38	2,633,233.40	11,197,825.78
机器设备	3,767,011.10	828,986.19	4,595,997.29
家具器具	273,411.26	35,861.15	309,272.41
办公设备	248,518.31	32,057.28	280,575.59
运输工具	372,512.11	230,488.68	603,000.79
其他	88,905.60	19,756.80	108,662.4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7,675,133.53	-3,327,811.50	54,347,322.03
其中：房屋、建筑物	49,003,739.12	-2,633,233.40	46,370,505.72
机器设备	4,620,426.84	-824,186.19	3,796,240.65
家具器具	208,549.82	-35,861.15	172,688.67
办公设备	214,409.89	20,102.72	234,512.61
运输工具	3,599,065.89	165,123.32	3,764,189.21
其他	28,941.97	-19,756.80	9,185.17

其中：印象旅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m ²)	涉及用途
印象旅游	玉龙县房证地字第 20080744 号	玉龙县甘海子	13,900.96	商业

上述房屋建筑物为《印象·丽江》雪山篇的演出剧场，具体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辅助设施、管道、沟槽以及剧场演出所需的电子设备等。

4、无形资产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印象旅游无形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 称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期末余值
土地使用权	332.55	36.34	296.21
《印象·丽江》雪山篇表演权	1,027.35	230.63	796.72
合 计	1,359.90	266.97	1,092.93

2008 年 9 月，景区公司将其拥有的《印象·丽江》雪山篇演出场所面积为

56,546.1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按账面价值 277.07 万元划转至印象旅游前身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印象雪山分公司。2008 年 10 月，印象旅游重新设立为企业法人时，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亚评报字[2008]B-L-0022 号），该土地使用权以评估值 332.55 万元作价入账。2008 年 11 月 6 日，印象旅游已合法取得了该地块的使用权证（玉国用[2008]第 1150 号），至 2033 年 11 月 19 日终止。

《印象·丽江》雪山篇表演权是指印象旅游拥有的实景演出项目在丽江玉龙雪山的表演权。基于对未来整个演出市场及经营状况的预测，预计该项著作使用权的受益期限为 10 年，印象旅游以 10 年作为该项无形资产的期限进行摊销。

（二）主要负债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印象旅游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其余额为 2,288.18 万元，主要为应付丽江玉龙雪山景区事务管理中心结算款 611.45 万元、应付丽江市古城区和合旅游结算公司的结算款 807.37 万元和应付北京印象创新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的创作收益 613.56 万元。

（三）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 2007 年 1 月 16 日云国税函[2007]49 号《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丽江市印象丽江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同意减免丽江市印象丽江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007 年至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自 2008 年 10 月 30 日印象旅游登记注册为企业法人后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印象旅游继续享受了云国税函[2007]49 号函的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印象旅游按照 25%的企业所得税率进行所得税纳税申报。

2011 年 5 月 31 日，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下发了《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丽江玉龙雪山印象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云国税函[2011]207 号），暂同意丽江玉龙雪山印象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自 2010 年度起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内减按 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云财税〔2002〕19号）的规定，云南省贯彻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时间自2002年1月1日起执行，执行期为10年。根据前述通知和相关规定，印象旅游2010年度、2011年度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调整为15%。

印象旅游享受前述15%的企业所得税率具体依据如下：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

该通知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在2001年至2010年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该通知第一条规定，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适用范围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内蒙古自治区和广西壮族自治区。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

该通知第一条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企业总收入70%的企业，实行企业自行申请，税务机关审核的管理办法。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企业方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相关材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上报，第一年报省级税务机关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报经地、市级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执行。……”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西部地区旅游景点和景区经营纳入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07〕65号）

该通知第一条规定，“设在西部地区的企业在西部大开发地区的旅游景点和景区从事下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达到全部经营收入70%以上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1）销售门票（包括景点和景区的大小门票、通票、月票、年票和门禁以内文艺、体育及其他综合艺术表演活动场所的门票）的经营活动；

(2) 在景点和景区门禁以内区域提供导游服务的经营活动;

(3) 在景点和景区门禁以内区域提供游客运输服务(包括利用各种车辆、游船、索道、滑道及其他交通工具向游客提供的服务)的经营活动。”

该通知第二条规定,“本通知所称旅游景点和景区,是指经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认定的景点和景区。”

2011年7月2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下发了《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该通知第五条的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西部地区旅游景点和景区经营纳入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07]65号)自2011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同时,该通知第二条还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另行发布。”

根据上述通知,印象旅游自2011年1月1日起将不再享受云国税函[2011]207号文件规定的15%所得税优惠税率,待《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发布后确定是否能够按照财税[2011]58号文件的规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率。

(四)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印象旅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或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 利润分配情况

2011年4月27日,景区公司作出决定并经印象旅游董事会决议,鉴于印象旅游拟以2010年9月30日为基准实施资产重组计划,同意按照具有相应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按照49%股权比例向股东景区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剩余部分未分配利润待资产重组完成后再进行分

配。若重组成功，则剩余部分未分配利润分配给丽江旅游，若重组不成功，则分配给景区公司。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印象旅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3,048,594.13 元，按照 49%股权比例计算向景区公司分配利润 6,393,811.12 元（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印象旅游未分配利润为 0）。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印象旅游目前主要经营《印象·丽江》雪山篇实景演出，并有少量演出音乐碟、书籍、小商品的销售，其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演出门票收入。

2005 年 5 月 31 日，张艺谋导演及其创作团队与印象旅游的前身丽江市印象丽江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在北京签署合作协议，正式启动原生态大型实景演出《印象·丽江》雪山篇的筹划工作。《印象·丽江》雪山篇实景演出自 2006 年 5 月 7 日开始试演，同年 7 月 23 日正式公演，并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印象·丽江》雪山篇最近三年一期的演出场次和门票销售情况如下：

年 度	演出场次（场）	门票销量（张）
2008 年	537	549,064.0
2009 年	923	1,384,055.5
2010 年	768	1,551,765.5
2011 年 1-6 月	413	877,393.0

注：儿童票按 0.5 张计算

根据丽江旅游局的统计数据，2007 年至 2009 年，丽江地区游客接待量分别为 531 万人次、625 万人次、758 万人次，年均增长幅度接近 20%。面对 2010 年初西南地区旱灾的不利影响，2010 年丽江地区游客接待人数仍保持强劲的增长势头，游客接待量达到 910 万人次，同比增长 20.05%。国内外游客的稳定增长为印象旅游带来稳定的客流增长。2008 年印象旅游重新登记注册为企业法人后，通过加大市场宣传和营销力度，并借助丽江地区旅行社平台的推广，《印象·丽

江》雪山篇演出场次稳步提高，深受广大游客的喜爱，市场知名度不断提高，成为国内印象系列实景演出的典型代表。

2010 年 4 月，印象旅游完成对演出剧场的改造，演出座位由原来的 1,700 个增至目前的 2,870 个。由于演出座位的增加，2010 年度演出场次虽然同比有所下降，但销售收入并未因此受到影响。2010 年全年，印象旅游累计接待游客达到 155 万，创历史最高水平。

（二）主要盈利模式

印象旅游主要从事《印象·丽江》雪山篇实景演出，其盈利模式较为简单清晰。《印象·丽江》雪山篇票价分为普通票 190 元/人和贵宾票 260 元/人（童票减半）两种。目前，印象旅游销售渠道包括旅行社和散客两部分，具体如下：

销售渠道	旅行社		散 客	
	“大玉龙+印象丽江”联票	团队票	指定售票点	代理售票点
结算价格（普通票）	110 元/张	130 元/张	190 元/张	160 元/张
结算方式	一卡通	一卡通	现金	现金
结算周期	按月	按月	-	-
销售比重	95%		5%	

其中：“大玉龙+印象丽江”联票具体包含玉龙雪山、玉水寨、东巴谷、白沙壁画、玉柱擎天、东巴万神园、东巴王国和玉峰寺八个景点和《印象·丽江》雪山篇演出，游客持有该联票即可自由选择游览上述景点并观赏《印象·丽江》雪山篇演出；代理售票点主要包括丽江城区内各酒吧、客栈等。

景区公司作为玉龙雪山景区的投融资及管理平台，主要负责玉龙雪山景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景区各景点的整合以及景区游客服务中心的管理。景区公司分别推出的“大玉龙”联票（220 元/张）和“大玉龙+印象丽江”联票（255 元/张），是提升玉龙雪山景区的市场知名度，做大做强丽江旅游行业核心品牌的重要举措。自 2008 年起，通过对玉龙雪山景区内各旅游景点进行资源整合，将单一、分散、独立经营的各景点融合为“大玉龙”景区，实现了景区内的旅游产品集群，并由景区公司以“大玉龙”景区品牌的形式对景区内各旅游景点进行统一

营销，在树立品牌、产品营销、文化建设和节目创新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以互利共赢的方式消除了各景点之间因争夺客源而展开的激烈竞争，大大提高了整个玉龙雪山景区的服务水平和各景点的盈利能力。

游客凭借“大玉龙+印象丽江”联票可以自由选择玉龙雪山景区内的上述景点参观，观赏《印象·丽江》雪山篇演出，较之分别购买各个景点门票大大节约了旅游开支。由于《印象·丽江》雪山篇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每天演出场次和坐席有限，各旅行社通常会提前预订。此外，游客也可根据自己需求，单独购买演出门票或者各景点门票。这种灵活机动的景区营销策略已经为消费者所接受，大大提升了游客对“大玉龙”景区消费的满意度。

（三）“大玉龙+印象丽江”联票收入分配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景区公司与印象旅游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联合售票款结算协议书》，“大玉龙+印象丽江”联票销售价格为 205 元/张，其中 95 元为景区公司门票收入，110 元为印象旅游门票收入。

经丽江玉龙雪山省级旅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决定，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大玉龙+印象丽江”联票价格调整为 225 元/张，其中 95 元为景区公司门票收入，130 元为印象旅游门票收入；印象旅游调整增加的收入中按照 5 元/张标准作为组团旅行社促销费用，由印象旅游支付给各旅行社。

2011 年 3 月 25 日，景区公司发出《关于调整景区联票价格相关事宜的通知》，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大玉龙+印象丽江”联票价格调整为 255 元/张，其中 145 元为景区公司门票收入，110 元为印象旅游门票收入。

最近三年“大玉龙+印象丽江”联票销售分成明细如下：

期 间	“大玉龙+印象丽江”联票门票 售价（元/张）	《印象·丽江》 门票收入	印象旅游划拨至 其他景点的门票 收入（元/张）	印象旅游支 付的旅行社 促销费用 （元/张）
2008 年 10 至 2009 年 6 月	205	110	14（注 1）	-
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	225	130	14（注 1）	5
2011 年 1 至 3 月	225	130	15（注 2）	5
2011 年 4 月起至今	255	110	-（注 3）	-

注 1：当“大玉龙+印象丽江”联票销售数量超过景区公司统计的进山人数的 15%时，印象旅游对超过 15%的部分按照 14 元/张的标准划拨门票收入至“大玉龙”景区其他景点；未超过 15%（含 15%）时，印象旅游无需划拨门票收入给其他景点；

注 2：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期间，当“大玉龙+印象丽江”联票销售数量超过景区公司统计的进山人数的 25%时，印象旅游对超过 25%的部分按照 15 元/张的标准划拨门票收入至“大玉龙”景区其他景点；未超过 25%（含 25%）时，印象旅游无需划拨门票收入给其他景点；

注 3：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印象旅游不再划拨门票收入至“大玉龙”景区其他景点和支付旅行社促销费用；

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印象旅游自“大玉龙+印象丽江”联票价格中分得的门票收入由 130 元/张调整为 110 元/张，上述联票结算价格的下调对印象旅游的销售收入影响较小，主要是因为：近年来《印象·丽江》雪山篇演出观众人数稳步增长，“大玉龙+印象丽江”联票销售数量占玉龙雪山进山人数的比例远超过《联合售票款结算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印象旅游需按固定标准（2011 年 1 月 1 日前为 14 元/张，2011 年 1 月 1 日后为 15 元/张）划拨至“大玉龙”景区其他景点作为门票收入的临界比例（2011 年 1 月 1 日前为 15%，2011 年 1 月 1 日后为 25%）；此外，印象旅游还需根据联票销量支付 5 元/张的旅行社组团促销费用。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印象旅游无需再支付前述款项。因此，如果扣除印象旅游实际划拨至其他景点的门票收入和旅行社组团促销费用后，印象旅游从“大玉龙+印象丽江”联票中分得的门票收入与调整后的门票收入相比发生变化不大，具体测算如下：

假设：X 为玉龙雪山进山人数，Y 为“大玉龙+印象丽江”联票销售数量
则：

调整前印象旅游销售收入 $M0 = (Y - 25\% * X) * (130 - 15 - 5) + 25\% * X * (130 - 5)$

调整后印象旅游销售收入 $M1 = 110 * Y$

$M0 - M1 = 3.75 * X$

2010 年玉龙雪山进山人数为 228 万人次，假设 2011 年玉龙雪山进山人数同比增长 10%，据此计算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结算价格的调整将影响印象旅游 2011 年度销售收入减少 705 万元，约占印象旅游 2011 年度预测销售收入的 4%。

（四）“大玉龙+印象丽江”联票收入分配协议终止后景区公司关于联票收

入分成的后续安排

2011年3月28日，景区公司与印象旅游签署了《“大玉龙+印象丽江”团队联合销售合作协议书》。该协议就“大玉龙+印象丽江”团队联票销售收入分配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期限为三年，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2011年8月16日，景区公司与印象旅游签署了《“大玉龙+印象丽江”团队联合销售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在《“大玉龙+印象丽江”团队联合销售合作协议书》有效期为三年的基础上延长两年，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鉴于未来可根据云南省物价局、丽江玉龙雪山省级旅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相关单位的批准调整“大玉龙+印象丽江”联票销售价格，为了保障印象旅游的权益，景区公司同意如未来“大玉龙+印象丽江”联票对印象旅游的销售结算价格做出调整，调整后的结算价格将不得低于2011年4月1日起执行的110元/张的结算标准。

“大玉龙+印象丽江”联票价格于2011年4月1日起调整为255元/张，近期再做调整的可能性很低，即使调整根据过往的经验也是价格上调。因此，无论未来“大玉龙+印象丽江”联票价格如何调整，根据《“大玉龙+印象丽江”团队联合销售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印象旅游的联票结算价格都将不低于现行的110元/张的结算标准，并且不排除未来结算价格将会随“大玉龙+印象丽江”联票价格的上调而提高。由于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定价，而根据收益法预测的印象旅游未来期间销售收入是以评估基准日印象旅游的联票结算价格进行测算的，并未考虑结算价格上调因素的影响。2011年4月1日印象旅游联票结算价格的调整对其销售收入的影响十分有限，因此，综合上述各项因素，未来印象旅游实现预期盈利水平具有较高的可行性。

为了提升玉龙雪山景区品牌的整体效应，自2008年起景区公司开始以“大玉龙”景区品牌的形式对景区内各旅游景点进行统一营销，在树立品牌、产品营销、文化建设和节目创新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以互利共赢的方式消除了各景点之间争夺客源而展开的激烈竞争，显著提高了整个玉龙雪山景区的服务水平和各景点的盈利能力。这种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统一营销的景区经营管理模式通过实践和完善已经取得良好效果，在改善并提升玉龙雪山景区各景点盈利能力的同时

还明显改善了整个景区的经营管理秩序，已经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可预见的未来景区公司所采取的这种经营模式不会发生改变。

（五）“大玉龙+印象丽江”联票定价及收入分配的调整机制

由印象旅游负责销售的“大玉龙+印象丽江”联票，其价格调整由印象旅游根据市场需求、演出经营成本、联票销售情况确定调整方案，向玉龙雪山景区主管单位雪山管委会下属的具体管理机构景区公司提出申请，并由雪山管委会批准。由于该联票还包含由景区公司代收的玉龙雪山进山费，该费用属于政府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其变动需要取得云南省物价局的批准。因此，雪山管委会还会根据玉龙雪山进山费的变动对联票价格做出调整。

“大玉龙+印象丽江”联票中各景点收入分配的调整依据主要包括：每年联票销售数量、各景点和玉龙雪山景区游客接待数量及其相互之间的比例关系，在综合考虑各景点平衡发展、维护旅游市场有序竞争的基础上由印象旅游与景区公司协商确定分配调整方案。具体程序则是由印象旅游提出分配调整预案，经与景区公司协商确定最终调整方案报雪山管委会批准，双方签订书面协议确认后正式生效。

由于景区公司是以玉龙雪山景区土地储备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注册成立的隶属于雪山管委会的国有独资公司，是丽江市人民政府对玉龙雪山景区的投融资及管理平台，主要从事玉龙雪山景区门票资金管理、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景区内土地开发、景区各景点的整合以及景区游客服务中心的管理，代理雪山管委会履行具体管理职能，因此，涉及“大玉龙+印象丽江”联票的定价及收入分配需要由景区相关经营单位向其提出申请，最终由雪山管委会批准。

从过往的经营情况来看，景区公司与包括印象旅游在内的各景点之间合作情况良好，各景点经营单位对景区公司的这种营销和管理模式均已充分认可。景区公司将根据旅游市场情况的变化和经营管理需要，适时调整景区整体营销方案，以保障景区经营秩序的稳定和持续发展。

（六）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三年一期，印象旅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资产合计	175,961,858.45	174,010,491.16	221,566,845.33	118,096,615.71
负债合计	23,195,270.84	60,186,277.28	83,810,554.81	54,866,269.97
实收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盈余公积	33,294,854.10	33,294,854.10	26,407,115.25	323,034.57
未分配利润	59,471,733.51	20,529,359.78	51,349,175.27	2,907,311.1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2,766,587.61	113,824,213.88	137,756,290.52	63,230,345.74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104,904,880.11	183,119,033.97	157,419,512.41	20,343,107.96
营业利润	53,214,725.91	81,321,819.10	73,860,152.60	3,160,946.37
利润总额	53,230,380.31	81,074,545.66	74,216,575.10	3,151,356.37
净利润	45,336,184.85	68,877,388.51	74,525,944.78	3,230,345.74

注：1、以上财务数据摘自印象旅游的审计报告；

2、2008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为 10-12 月数据。

通过加强市场营销和推广,《印象·丽江》雪山篇市场知名度不断扩大,观众接待数量保持稳定增长,公司盈利能力显著提升。未来,随着国内旅游消费需求的持续增长,丽江作为国内知名的旅游目的地,游客接待量仍将保持稳定增长,这将为印象旅游的盈利增长提供坚实基础。

七、印象旅游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权转让的规定

印象旅游公司章程中未对股权转让作出规定。

八、交易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与交易情况

(一) 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2008 年 10 月,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印象雪山分公司(印象旅游前身)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亚评报字[2008]B-L-0022 号)。根据资产评估结果,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印象雪山分公司经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6,342.41 万元,评估值为

6,000.00 万元，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	11,219.88	11,219.88	10,877.47	-342.41	-3.05%
负债	4,877.47	4,877.47	4,877.47	-	-
净资产	6,342.41	6,342.41	6,000.00	-342.41	-5.40%

本次交易评估机构评估的印象旅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约为 41,184.73 万元，与前次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是：

1、评估方法不同：前次资产评估机构采用成本法对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而本次交易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2、评估对象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不同：前次资产评估时印象旅游前身处于扭亏为盈的经营阶段，其盈利能力尚未完全显现，而本次交易评估时《印象·丽江》雪山篇已经形成一定市场知名度，演出上座率明显上升，印象旅游自身资产质量、经营管理水平及盈利能力已经较之前评估时点发生明显提升。

3、评估目的不同：前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景区公司以经评估的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印象雪山分公司净资产出资设立企业法人，而本次交易的评估目的是景区公司以其持有的印象旅游 51%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最近三年资产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印象旅游主要资产未进行过交易。

九、本次资产评估情况

（一）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印象旅游企业价值进行整体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预估结果。

（二）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中威正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印象旅游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约为 41,184.73 万元，具体预测数据如下：

项 目	评估值（单位：万元）
经营性资产价值：P	33,881.39
溢余性资产价值： ΣC_i	7,071.63
预测期后的变现价值折现	231.71
企业价值： $B = P + \Sigma C_i$	41,184.73
付息债务价值：D	-
所有者权益价值： $E = B - D$	41,184.73

对应标的资产印象旅游 51%权益评估价值为 21,004.21 万元。

（三）标的资产预估值增值的原因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印象旅游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41,184.73 万元，而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 9,101.38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约 352%，主要原因如下：

1、体现无形资产的价值

《印象·丽江》雪山篇演出地点位于丽江玉龙雪山景区附近的甘海子，演出有效地实现了艺术创作与自然风景、地方民族风情的有机结合，已成为丽江具有代表性的文化展演项目，近年来深受广大游客喜爱，并成为国内印象系列演出的典型代表。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能够更好的体现其所拥有的特定环境、艺术创作及品牌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2、体现未来盈利能力的提升

近年来，丽江已经成为国内外游客观光度假的主要目的地之一，游客接待数量不断攀升。随着《印象·丽江》雪山篇演出的不断成熟，游客通过观看演出深化了对玉龙雪山核心景区自然风光和民族风情的感受，获得了良好的旅游体验，演出上座率不断提高，经济效益明显提升。

因此，印象旅游目前正处于预期增长期内，未来具有良好的成长空间，而预期的收益增长对公司股权价值影响相对较大，收益法评估结论体现了企业未来盈

利能力的增强。

十、《印象·丽江》雪山篇著作权许可使用情况

（一）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5年5月31日，印象旅游前身丽江市印象丽江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与北京印象创艺文化艺术中心签署了《大型实景演出<印象雪山>（暂名）委托创作合同书》（以下简称“《委托创作合同书》”）。根据该合同书的约定，由丽江市印象丽江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出资，委托北京印象创艺文化艺术中心指定张艺谋、王潮歌、樊跃担任总导演，进行演出项目（即《印象·丽江》雪山篇）的创作工作。演出项目著作权归北京印象创艺文化艺术中心所有（含针对演出项目及作品本身的修改），现场表演权归丽江市印象丽江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所有，并在合同存续期内具有排他性。丽江市印象丽江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按照演出项目公演票面收入的8%按季度向北京印象创艺文化艺术中心支付演出收益。

根据景区公司、北京印象创意文化艺术中心、印象旅游和北京印象创新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创作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一）》和印象旅游与北京印象创新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创作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自2009年1月1日起，景区公司、北京印象创艺文化艺术中心各自的权利义务分别由印象旅游、北京印象创新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承接，并将演出收益支付比例调整为实际收入的9%，支付方式调整为按月支付。

（二）许可协议的期限

在上述《委托创作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中，协议各方并未对《印象·丽江》雪山篇著作权的授权使用期限作出明确约定。

根据2010年11月4日北京印象创新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印象丽江>雪山篇演出项目表演权存续期限的说明》，该公司同意授权印象旅游使用《印象·丽江》雪山篇的表演权至2026年7月22日止。

（三）许可协议的收入分配调整机制

根据印象旅游与北京印象创新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印象创新”）签署的《委托创作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印象旅游与北京印象创新之间

关于演出收益的调整机制建立在双方共同协商的基础之上。北京印象创新每年会对印象旅游的实际门票收入进行确认，以此来确定是否需要对演出收益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方式做出调整。

正是基于上述收益分配的协商调整机制，印象旅游与北京印象创新根据《印象·丽江》雪山篇的实际销售情况，经协商后签署了《<委托创作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同意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印象旅游由原来按照演出票面收入的 8%按季向北京印象创新支付演出收益调整为按照演出实际票房收入的 9%按月支付。此次收益分配的调整符合双方互利共赢的合作原则。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印象旅游仍按照上述方式和比例支付演出收益。随着《印象·丽江》雪山篇演出的逐步成熟和市场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北京印象创新获得的演出收益随着印象旅游收入的增长而不断增加。自双方合作以来，印象旅游均按时、足额地向其支付演出收益，双方从未因演出收益发生过任何争议。未来，北京印象创新要求提高演出收益支付比例，仍需由双方根据印象旅游的实际经营情况，本着互利共赢的合作原则协商确定。如果北京印象创新要求大幅度提高演出收益支付比例，则印象旅游可能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以 2010 年度印象旅游的实际收入为依据进行测算，每提高演出收益支付比例 1 个百分点，印象旅游净利润将减少约 154 万元，占 2010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2%。

事实上，北京印象创新要求大幅度提高演出收益支付比例，势必会直接导致《印象·丽江》雪山篇演出票价提高和销售减少，进而影响到北京印象创新的演出收益，不利于实现双方的互利共赢，因此发生这种情况的可能性较低。针对这种潜在不利影响，印象旅游一方面可以通过协商谈判机制控制北京印象创新不合理分配要求，另一方面可以通过适当提高《印象·丽江》雪山篇演出票价，合理控制经营成本，以降低由于北京印象创新收入分配比例提高对盈利水平造成的不利影响。

（四）许可协议的履行情况

自《委托创作合同书》签署以来，丽江市印象丽江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北京印象创艺文化艺术中心、景区公司以及后来的印象旅游、北京印象创新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均严格按照《委托创作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

利与义务，从未发生过关于协议履行的任何争议或仲裁。

十一、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印象旅游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相同，不会因为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对印象旅游的利润产生影响。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办法》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特别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依据丽江旅游与景区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丽江旅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 21.69 元/股(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基础,经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1.69 元/股。

根据丽江旅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 2011 年 4 月 27 日股本总额 116,323,048 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51,219,962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为 16.69 元/股。

若丽江旅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二、拟发行股份的种类及每股面值

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

三、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由于发行价格调整为 16.69 元/股,据此计算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 12,584,909 股,发行后公司股本将增至 163,804,871 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68%。

四、关于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承诺

景区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9 日出具承诺：“自丽江旅游向本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丽江旅游股份，也不由丽江旅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丽江旅游股份。”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待限售期届满后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五、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对照表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印象旅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发行前		发行后			
资产负债表	2011-6-30	2010-12-31	2011-6-30	增减幅度	2010-12-31	增减幅度
资产总额	95,845.38	95,062.98	113,441.56	18.36%	112,464.03	18.30%
负债总额	30,967.60	33,362.17	33,287.12	7.49%	39,380.80	18.04%
所有者权益	64,877.78	61,700.81	80,154.44	23.55%	73,083.23	18.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3,180.39	60,222.18	71,297.57	12.84%	66,027.21	9.64%
利润表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11 年 1-6 月	增减幅度	2010 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3,659.11	19,044.68	24,149.59	76.80%	37,356.58	96.15%
营业利润	4,152.80	2,995.89	9,474.27	128.14%	11,128.07	271.44%
利润总额	4,045.61	2,167.15	9,368.65	131.58%	10,274.60	374.11%
净利润	3,432.15	2,039.13	7,965.77	132.09%	8,926.86	337.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958.22	1,008.69	5,270.36	78.16%	4,521.43	348.25%
财务指标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11 年 1-6 月	增减幅度	2010 年度	增减幅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9	0.35	75.00%	0.39	333.33%
净资产收益率	4.79%	1.88%	7.68%	60.33%	7.23%	284.5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31%	35.09%	29.34%	-9.18%	35.02%	-0.21%

六、发行前后主要股东变化情况

以 2011 年 5 月 31 日为股权登记日，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1	雪山开发公司	34,097,984	22.55%	34,097,984	20.82%
2	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	26,583,060	17.58%	26,583,060	16.23%
3	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2,100,000	14.61%	22,100,000	13.49%
4	景区公司	-	-	12,584,909	7.68%
5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73,195	4.35%	6,573,195	4.01%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77,376	3.62%	5,477,376	3.34%
7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4,547,475	3.01%	4,547,475	2.78%
8	丽江摩西风情园有限责任公司	4,484,181	2.97%	4,484,181	2.74%
9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36,585	2.60%	3,936,585	2.40%
1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87,877	1.65%	2,487,877	1.52%
11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62,000	1.56%	2,362,000	1.44%

根据《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社会公众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超过 25%，股权分布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条件的相关规定。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丽江旅游与景区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景区公司持有的印象旅游 51% 股权。交易完成后，印象旅游成为丽江旅游的控股子公司。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公司与景区公司公平协商确定。

（三）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丽江旅游与景区公司同意标的资产印象旅游 51% 股权的交割应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完成，届时以下所有事项应办理完毕：

- 1、将标的资产变更至丽江旅游名下，标的公司完成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
- 2、丽江旅游已向景区公司发行了股份，新发行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被登记至景区公司名下；

丽江旅游与景区公司同意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未经丽江旅游事先书面同意，景区公司不得就标的资产印象旅游 51% 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印象旅游在过渡期内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次交易完成后，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印象旅游 51% 股权对应的亏损由景区公司现金补足，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鉴于印象旅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协议项下之交易产生人员安排问题。若有安排，则具体管理层的问题由股权变更后的印象旅游公司章程规定。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双方签章且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 1、丽江旅游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
- 2、丽江旅游股东大会根据其《公司章程》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批准本协议所涉及的资产购买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 3、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协议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并对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 4、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本协议所涉及的资产购买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八）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双方协商一致，除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未达成外，本协议不存在任何提前终止及其他可撤销的约定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规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九）违约责任条款

如因本协议生效条件未能全部成就，导致本协议无法生效、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不追究其他方的法律责任。除非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丽江旅游与景区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9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双方同意根据中威正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本次交易标的印象旅游 51% 股权交易价格为 210,042,139.50 元。以丽江旅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为定价基准日计算的发行价格 21.69 元/股计算，丽江旅游将向景

区公司定向发行 9,683,823 股股份，不足认购一股部分的 18.63 元将由丽江旅游以现金支付。双方同意将中威正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交由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备案。

丽江旅游与景区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9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印象旅游股东按《公司法》第 43 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的规定行使表决权；印象旅游的董事会拟设董事 5 名，其中丽江旅游提名 3 名、景区公司提名 2 名；如果丽江旅游提名的董事担任印象旅游董事长，则由景区公司提名的人员担任印象旅游总经理；反之，如果景区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印象旅游董事长，则由丽江旅游提名的人员担任印象旅游总经理；印象旅游的监事会拟设监事 3 名，其中丽江旅游提名 2 名、景区公司提名 1 名；监事会主席经监事会选举后产生；印象旅游总经理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经公司董事会聘任后产生。

由于丽江旅游以 2011 年 4 月 27 日为股权登记日进行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丽江旅游股本总额增至 151,219,962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由 21.69 元/股调整为 16.69 元/股。由此计算的本次交易发行股数调整为 12,584,909 股，不足一股的部分 8.29 元由丽江旅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景区公司。

丽江旅游与景区公司和花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三）》。三方同意，待交易完成后景区公司将不再享有作为印象旅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花马公司和丽江旅游将按《公司法》第 43 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的规定行使表决权；印象旅游的董事会设董事 5 名，其中丽江旅游提名 3 名、花马公司提名 2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印象旅游的总经理经董事会批准并聘任；印象旅游的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丽江旅游提名 2 名、花马公司提名 1 名；监事会主席经监事会选举后产生；景区公司不再提名印象旅游董事、监事人选；印象旅游总经理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聘任。

三、利润补偿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利润承诺与利润补偿安排

丽江旅游与景区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签署了《利润补偿框架协议》。在该协议中景区公司承诺：如果本次交易于 2010 年度实施完毕，对应标的资产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拟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958 万元、3,009 万元、3,111 万元；如果本次交易于 2011 年度实施完毕，对应标的资产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拟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3,009 万元、3,111 万元、3,238 万元（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数”）。

若本次交易于 2010 年度实施完毕，标的资产印象旅游 51%股权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小于《资产评估报告》所对应标的资产印象旅游 51%股权同期预测净利润数，则在上述利润补偿期间，丽江旅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景区公司标的资产印象旅游 51%股权该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景区公司补偿净利润差额。若本次交易于 2011 年度实施完毕，则补偿期间随之顺延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在上述利润补偿期间，丽江旅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景区公司标的资产印象旅游 51%股权该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景区公司补偿净利润差额。景区公司同意公司以 1.00 元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景区公司以标的资产印象旅游 51%股权认购的全部公司股份（如上述补偿测算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的，则做相应调整）。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丽江旅游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应回购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应在两个月内就协议项下全部应回购股份的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存放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若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则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

景区公司，景区公司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前款约定的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的全部已锁定股份赠送给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景区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景区公司持有的股份数后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每年补偿的具体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

回购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对应标的资产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对应标的资产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对应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果利润补偿期内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景区公司持有的丽江旅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景区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公司将对标的资产印象旅游 51%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景区公司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二）盈利差异的确定

双方同意，由丽江旅游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印象旅游51%股权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数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标的资产印象旅游51%股权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三）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任何一方违反《利润补偿框架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四、利润补偿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威正信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0]第 114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以收益法测算的标的资产 2011 年度至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数分别为 3,164.90 万元、3,276.28 万元、3,370.13 万元和 3,471.32 万元。

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以收益法测算的标的资产对应的 2011 年度至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数，公司与景区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9 日签署了《利润补偿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如果本次交易于 2011 年度实施完毕，对应标的资产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拟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3,164.90 万元、3,276.28 万元、3,370.13 万元；如果本次交易于 2012 年度实施完毕，对应标的资产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拟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3,276.28 万元、3,370.13 万元、3,471.32 万元。交易双方将根据本次交易实际完成时间确定利润补偿期间，并按照《利润补偿框架协议》确定的原则和方法计算利润补偿差额，履行利润补偿义务。

第七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一）丽江旅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不涉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问题，未违反反垄断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资产重组不存在导致其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丽江旅游的股本总额增至 16,380.49 万股，社会公众股股数为 6,843.89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确保拟购买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依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在公平、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确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中威正信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0]第 114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资产价值 21,004.21 万元为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交易价格最终确定 21,004.21 万元。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

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通过核查印象旅游的工商登记资料，交易对方景区公司拥有印象旅游 51% 股权。交易对方承诺：对其所属的标的资产享有完整、合法、有效的所有权和处分权，并且标的资产之上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也无任何与标的资产现在及以后所包含的权利相反的内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印象旅游 51% 股权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到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主营业务将更加清晰、突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行为，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上市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要求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印象旅游 2010 年实现净利润 6,887.74 万元，2011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4,533.62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未来发展空间较大。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印象旅游总资产为 17,596.1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3.18%，资产质量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有明显提高。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景区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雪山管委会构成关联方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为避免将来出现的同业竞争，景区公司承诺：本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丽江旅游、印象旅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本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知悉其某项业务中存在对丽江旅游、印象旅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将立即并毫无保留的将该项业务情况书面通知丽江旅游，同时尽力促使丽江旅游对该项业务拥有优先权，除非丽江旅游明确表示放弃该项业务。

（三）能够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资产独立、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

（四）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丽江旅游 2010 年度和 2011 年上半年的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标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交易对方拥有印象旅游 51% 股权完整、合法、有效的所有权和处分权，并且标的资产之上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也无任何与标的资产现在及以后所包含的权利相反的内容。交易对方对此已作出了承诺。2010 年 9 月 28 日，交易双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该合同明确约定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的期限及双方的违约责任。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第八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本次交易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关联方景区公司持有的印象旅游 51%的股权。公司已委托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0]第 114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交易主要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定价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印象旅游全部权益价值为 41,184.73 万元。据此计算的印象旅游 51%股权作价 21,004.21 万元。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分析

中威正信接受委托，就本次交易事项对标的公司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专业性的工作原则，在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下完成，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干预并独立进行。

中威正信对评估对象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查阅了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收集了可供比较的取价依据。

中威正信本次实施的评估程序符合规程，履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对、征询、核查、核实等程序。中威正信及本次评估项目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利益关系。

二、拟购入资产评估概况及评估结果分析

（一）评估概况

1、评估目的

丽江旅游拟收购景区公司持有的印象旅游 51%股权，此次评估即为该经济行为涉及到的印象旅游全部股权价值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有效期自 2010 年 9 月 30

日至 2011 年 9 月 29 日。

3、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在对被评估单位综合分析后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论。

4、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股权收购涉及的印象旅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及负债等。

5、评估结果

根据中威正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41,184.73 万元，采用成本法评估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8,952.38 万元。本次资产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论。

（二）评估选用方法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的两种评估方法考虑角度不同。成本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经过分析，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公允地反映印象旅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主要原因为：

1、收益法在理论上是一种比较完善和全面的方法，它是从整体上考虑企业的价值，综合了企业人员、资产、营销能力、组织管理等各方面因素，在对企业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进行分析的基础上，通过对企业未来所能为投资者带来的收益进行折现来确定企业的整体价值，因此，收益法较全面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2、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委托方及相关各方更关注的不是企业现在拥有的资产价值，而是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收益法是从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角度来反映其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符合评估目的要求。

3、印象旅游经营已进入稳定期，将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发展，故未来相关收益指标如进山人数、上座率、门票销售数量、演出场次等可以较可靠

预测。

4、印象旅游主要经营《印象·丽江》雪山篇实景演出，其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演出门票收入。因此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更加充分考虑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挥重大作用的丽江旅游优势及独特的少数民族风情品牌优势等不可确指无形资产的价值，这些价值是无法通过成本法进行量化的。

5、成本法是根据单项资产加总的方式确定评估结果，然而企业的各单项资产在经营中尚需投入大量的人力，形成有效的管理组织架构及营销团队才能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而成本法无法揭示各项资产的协同效用，无法反映这种单项资产组织起来的无形资产，使得作为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无法在成本法下得到合理的体现和反映。

（三）资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分析

资产评估是一种通过模拟市场行为来分析、判断资产价值的行为。在评估执业过程中，注册资产评估师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以及不断变化着的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需要借助于适当的假设，将市场条件及影响资产价值的相关不确定因素暂时“凝固”在某种状态下，以便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因此，评估假设是资产评估服务的重要基础，离开评估假设，评估师将无法完成评估业务，做出合理的评估假设也是各国评估界对评估师执业的基本要求之一。同时，充分披露资产评估中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既是评估报告撰写的基本要求，也是评估报告使用者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的必备条件。

评估机构在对印象旅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时，对印象旅游的主要业务及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进行了深入了解和调查研究，并根据《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第四十四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在评估报告中披露所有影响评估分析、判断和结论的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并就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进行必要说明”。中威正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主要假设前提如下：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委估企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假设丽江印象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丽江印象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预测是基于丽江印象公司提供的公司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并经过评估人员剔除明显不合理部分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5、假设丽江印象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假设丽江印象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公司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模式，并能按照现有的主营业务结构、售票方式，演出规模，在预测期内正常演出，并保持稳定的运营状况。

7、假设丽江印象公司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近几年的变化趋势。

8、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9、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四）资产评估收入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1、宏观背景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旅游业已成为全球经济中发展势头最强劲和规模最大的产业之一。旅游业在经济发展中的产业地位、经济作用逐步增强，旅游业对拉动城市经济、带动社会就业以及促进文化与环境的和谐发展作用日益显现。旅游业已经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支柱性产业之一。

根据《2009 年中国旅游统计年鉴》，2008 年我国旅游业连续遭受国际金融危机、各种突发事件和不利因素的冲击，经受了前所未有的考验。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我国旅游行业总体上保持了平稳发展。全年共接待入境游客 1.30 亿人次，实现国际旅游外汇收入 408.43 亿美元，分别比上年下降 1.4%和 2.6%；国内旅游人数达到 17.12 亿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8,749.30 亿元人民币，分别比上年增长 6.3%和 12.6%；中国公民出境人数达到 4,584.44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1.9%；旅游业总收入 1.16 万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 5.8%。

根据国家旅游局发布的 2009 年旅游经济运行报告，2009 年我国旅游业总体保持较快增长，旅游总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全年旅游总收入约为 1.26 万亿元，同比增长约 9%。其中，国内旅游市场持续快速增长，入境旅游市场逐步恢复，出境旅游市场平稳发展。同时，旅游投资规模大幅增长，旅游企业经营业绩开始回升，旅游产业对经济社会带动作用进一步加强。

根据国家旅游局发布的 2010 年上半年旅游经济运行报告，2010 年上半年我国旅游经济运行总体良好，增长动力比较充足，旅游消费保持旺盛，旅游市场较快增长，企业经营效益明显好转。初步统计国内旅游人数 10.97 亿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 8.6%；实现旅游收入 6,055 亿元，同比增长 20.6%。入境人数达到 6,550 万人次，同比增长 5.5%；实现旅游外汇收入 215 亿美元，增长 14.5%，旅游总收入达到 7,500 亿元，同比增长 19%。

尽管全球经济面临许多不确定因素，但我国旅游业面临的重大机遇和基本环境并没有发生改变。在国内经济稳步发展的宏观背景下旅游业发展动力依然强劲，旅游业总体发展趋势良好。从中长期看，旅游业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拉动第三产业快速发展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具有广阔发展空间。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社会环境不断改善，旅游产业政策强力推动，居民旅游消费需求潜力依然巨大。

2、收入预测

本次交易标的为印象旅游 51%股权。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威正信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0]第 114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收益法测算的印象旅游未来五年盈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0 年 10-12 月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4,680.70	17,967.20	18,589.55	19,235.38	19,902.06	20,592.07
减：营业成本	1,317.17	4,697.53	4,887.08	5,081.58	5,273.53	5,495.30
营运税金及附加	153.57	589.07	609.22	630.49	652.49	675.26
营业费用	1,073.46	3,744.24	3,892.49	4,033.27	4,179.23	4,387.28
管理费用	179.78	614.78	604.84	648.49	690.47	745.12

财务费用	57.30	15.29	1.00	1.00	1.00	1.00
营业利润	1,898.71	8,296.28	8,587.48	8,832.85	9,097.38	9,279.87
利润总额	1,893.71	8,274.24	8,565.43	8,810.81	9,075.34	9,257.83
所得税	473.42	2,068.56	2,141.36	2,202.70	2,268.84	2,314.46
净利润	1,420.30	6,205.68	6,424.08	6,608.11	6,806.51	6,943.37
净利润率	30.34%	34.54%	34.56%	34.35%	34.20%	33.72%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核[2010]020030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印象旅游 2010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7,683.32 万元，实现净利润 6,026.99 万元；根据中审亚太云南分所出具的中审亚太审[2011]云-020250 号《审计报告》，印象旅游 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311.09 万元，实现净利润 6,056.54 万元；其中 2010 年第四季度实现销售收入 5,308.4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49.85 万元，2010 年度印象旅游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符合预期。2011 年 1-6 月，印象旅游实现销售收入 10,490.49 万元，实现净利润 4,533.62 万元，盈利情况好于预期。

丽江作为云南省乃至国际上知名的旅游目的地之一，近年来游客保持稳定增长，为丽江旅游经济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根据丽江市旅游局的统计数据，2007 年至 2009 年，丽江地区游客接待量分别为 531 万人次、625 万人次、758 万人次，年均增长幅度接近 20%。面对 2010 年初西南地区旱灾的不利影响，2010 年丽江地区游客接待人数仍保持强劲的增长势头，游客接待量达到 910 万人次，同比增长 20.05%。

《印象·丽江》雪山篇是由张艺谋、王潮歌、樊跃等国内著名艺术家策划、创作、执导的大型实景演出。自 2006 年 7 月正式公演以来，累计演出场次已经超过 2,400 场次，观众累计超过 320 万人次，是国内公演时间较早和市场知名度较高的印象系列实景演出代表作，在海内外享有较高的市场声誉。目前，印象旅游的业务模式较为稳定，经营管理日趋成熟，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印象·丽江》雪山篇演出赢得了国内外游客的广泛赞誉。

由于《印象·丽江》雪山篇演出门票供不应求，印象旅游对演出剧场进行了改造并于 2010 年 4 月完工，演出座位由原来的 1,700 个增至目前的 2,870 个。但限于实景演出地蓝月谷剧场所处的地理环境和客观自然条件，并考虑到高原地区

对演艺人员体力的消耗情况,《印象·丽江》雪山篇每天最多演出三场。近年来旅游旺季时《印象·丽江》雪山篇基本保持每天三场的演出频率,并且随着丽江和玉龙雪山作为国内热门旅游目的地的持续升温,年中淡季时间逐渐缩短。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在演出剧场进一步扩容之前印象旅游门票销售收入增幅有限,不可能出现快速增长的态势。

根据中威正信评报字[2010]第 114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收益法测算的未来五年印象旅游营业收入的年均增长幅度约为 3%,该收入预测符合近期印象旅游业务发展模式和实际经营情况。印象旅游经过多年的运作,经营管理已步入正轨,现金流量正常稳定,短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和财务状况均不会发生较大变动,各项成本、费用均能合理预测,按照 25%的所得税率预测的未来五年净利润水平可维持在 33%至 35%左右,较为稳定。

印象旅游的经营状况与玉龙雪山景区的游客接待量紧密相关,而这又与丽江地区乃至国内旅游产业发展状况密不可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旅游业已成为全球经济中发展势头最强劲和规模最大的产业之一。2009 年我国旅游业总体保持较快增长,全年旅游总收入约为 1.26 万亿元,同比增长约 9%;2010 年上半年我国旅游经济运行总体良好,增长动力比较充足,初步统计实现旅游收入 6,055 亿元,同比增长 20.6%。旅游产业已成为带动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和拉动内需的支柱产业之一。丽江作为云南省乃至国际上知名的旅游目的地之一,近年来游客接待量保持稳定增长,为丽江旅游经济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根据丽江市旅游局的统计数据,2007 年至 2009 年,丽江地区游客接待量分别为 531 万人次、625 万人次、758 万人次,年均增长幅度接近 20%。面对 2010 年初西南地区旱灾的不利影响,2010 年丽江地区游客接待人数仍保持强劲的增长势头,游客接待量达到 910 万人次,同比增长 20.05%。

根据玉龙雪山景区的统计数据,最近三年玉龙雪山景区游客接待量占丽江游客接待量的比例维持在 30%左右,而《印象·丽江》雪山篇观众人数占玉龙雪山景区游客接待量的比例则不断提高,2010 年已达到 67.98%。因此,在国内外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和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情况下,丽江地区游客接待量仍将保持稳定增长,进而带动玉龙雪山景区游客接待量和《印象·丽江》雪山篇

观众的稳定增长，为印象旅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供可靠保障。

结合印象旅游的历史经营状况和国内旅游产业经济的发展前景，本次资产评估预测的印象旅游未来五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情况客观地反映了其面临的国内外旅游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客观性和合理性。

（五）评估选用参数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来确定，折算率最终取值为 14.88%，计算过程如下：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1、无风险报酬率 r_f ：考虑到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中国人民银行已多次下调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其他期限档次存贷款基准利率作相应调整。本次评估，中威正信选取了截至评估基准日之前最近发行的 20 只 10 年期以上（含 10 年期）的中长期国债，即自评估基准日往前倒序选取最近 20 只新发行的 10 年期及以上的中长期国债，按照下列选取的 10 只 10 年期及以上的中长期国债票面利率平均值的 1.65 倍的标准差即 4.24%进行确定。

序号	国债名称	国债代码	期限	票面利率（%）
1	10 国债 02	019002	10 年	3.43
2	10 国债 03	019003	30 年	4.08
3	10 国债 07	019007	10 年	3.36
4	10 国债 09	019009	20 年	3.96
5	10 国债 12	019012	10 年	3.25
6	10 国债 14	019014	50 年	4.03
7	10 国债 18	019018	30 年	4.03
8	10 国债 19	019019	10 年	3.41
9	10 国债 23	019023	30 年	3.96
10	10 国债 24	019024	10 年	3.28
11	10 国债 26	019026	30 年	3.96
12	10 国债 29	019029	20 年	3.82
13	10 国债 31	019031	10 年	3.29
14	国债 1014	101014	50 年	4.03
15	国债 1018	101018	30 年	4.03
16	国债 1019	101019	10 年	3.41
17	国债 1023	101023	30 年	3.96
18	国债 1026	101026	30 年	3.96

19	国债 1029	101029	20 年	3.82
20	国债 1031	101031	10 年	3.29
平 均				3.7180
标准差				0.3172
90%置信度				4.24

中威正信分别使用利率和到期收益率进行了验证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国债名称	国债代码	期限	票面利率(%)	到期收益率(%)
1	10 国债 02	19002	10 年	3.43	3.12
2	10 国债 03	19003	30 年	4.08	4.08
3	10 国债 07	19007	10 年	3.36	3.14
4	10 国债 09	19009	20 年	3.96	4.05
5	10 国债 12	19012	10 年	3.25	3.31
6	10 国债 14	19014	50 年	4.03	4.03
7	10 国债 18	19018	30 年	4.03	4.03
8	10 国债 19	19019	10 年	3.41	3.41
9	10 国债 23	19023	30 年	3.96	3.99
10	10 国债 24	19024	10 年	3.28	3.28
11	10 国债 26	19026	30 年	3.96	3.96
12	10 国债 29	19029	20 年	3.82	3.85
13	10 国债 31	19031	10 年	3.29	3.29
14	国债 1014	101014	50 年	4.03	4.03
15	国债 1018	101018	30 年	4.03	4.03
16	国债 1019	101019	10 年	3.41	3.41
17	国债 1023	101023	30 年	3.96	3.99
18	国债 1026	101026	30 年	3.96	3.96
19	国债 1029	101029	20 年	3.82	3.85
20	国债 1031	101031	10 年	3.29	3.29
平均				3.718	3.704

从上表可以看出，二者的平均值分别为 3.718%和 3.704%，利率相差 0.014%。相差的幅度为 0.37%，不足 5%。

2、市场预期报酬率 r_m ：本次评估中，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参照、

选取近五年沪深两市上市公司（剔除异常值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8%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rm=11.48%。

3、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_e ：鉴于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属于旅游产业类，参照沪深两市 12 家同类上市公司(见下表)。首先，取沪深两市 12 家旅游产业类上市公司股票以 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 150 周的市场价格估算得到历史资产贝塔 $\beta_x=0.8817$ 。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历史贝塔 β_x	调整贝塔 β_t	资产贝塔 β_u
1	600054	黄山旅游	0.4967	0.6679	0.5734
2	002059	云南旅游	0.9806	0.9872	0.8917
3	000888	峨眉山 A	0.8056	0.8717	0.6810
4	000978	桂林旅游	0.9013	0.9349	0.7261
5	000802	北京旅游	0.7526	0.8367	0.5637
6	600749	西藏旅游	0.9057	0.9377	0.5622
7	000610	西安旅游	0.9873	0.9916	0.8585
8	600138	中青旅	0.9204	0.9475	0.7702
9	600258	首旅股份	0.9954	0.9970	0.7622
10	600358	国旅联合	1.0272	1.0180	0.7102
11	000069	华侨城 A	0.8270	0.8858	0.4417
12	000524	东方宾馆	0.9809	0.9874	0.9874
平均			0.8817	0.9219	0.7107

根据下述公式计算出调整资产贝塔 β_t 为 0.9219；

$$\beta_t = 34\%K + 66\%\beta_x$$

式中：

K：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β_x ：可比公司股票不带财务杠杆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根据下述公式计算出 β_u 为 0.7107；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式中：Di、Ei：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根据下述公式计算出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市场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_e 为0.9174;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中威正信分别按照3年与5年两种口径,对贝塔系数进行了验证计算,结果如下所示:

(1) 按照3年的周期计算的贝塔系数: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历史贝塔 β_x	调整贝塔 β_t	资产贝塔 β_u
1	600054	黄山旅游	0.4967	0.6679	0.5734
2	002059	云南旅游	0.9806	0.9872	0.8917
3	000888	峨眉山 A	0.8056	0.8717	0.681
4	000978	桂林旅游	0.9013	0.9349	0.7261
5	000802	北京旅游	0.7526	0.8367	0.5637
6	600749	西藏旅游	0.9057	0.9377	0.5622
7	000610	西安旅游	0.9873	0.9916	0.8585
8	600138	中青旅	0.9204	0.9475	0.7702
9	600258	首旅股份	0.9954	0.997	0.7622
10	600358	国旅联合	1.0272	1.018	0.7102
11	000069	华侨城 A	0.827	0.8858	0.4417
12	000524	东方宾馆	0.9809	0.9874	0.9874
平均			0.8817	0.9219	0.7107

(2) 按照5年的周期计算的贝塔系数如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历史贝塔 β_x	调整贝塔 β_t	资产贝塔 β_u
1	600054	黄山旅游	0.6151	0.7460	0.6556
2	002059	云南旅游 ^注	-	-	-
3	000888	峨眉山 A	0.8222	0.8827	0.8007
4	000978	桂林旅游	0.9146	0.9436	0.7492
5	000802	北京旅游	0.6859	0.7927	0.5807
6	600749	西藏旅游	0.7894	0.8610	0.5710
7	000610	西安旅游	0.9431	0.9624	0.8219

8	600138	中青旅	0.8457	0.8981	0.8430
9	600258	首旅股份	1.1064	1.0702	0.9453
10	600358	国旅联合	0.9810	0.9874	0.7097
11	000069	华侨城 A	0.9849	0.9900	0.5104
12	000524	东方宾馆	0.9494	0.9666	0.9666
平均			0.8761	0.9183	0.7413

注：由于云南旅游上市时间为 2006 年 8 月，评估基准日之前没有 5 年的交易记录，故按照 5 年周期计算时，予以剔除。

(3) 3 年期与 5 年期的计算结果对比如下表：

	历史贝塔 β_x	调整贝塔 β_t	资产贝塔 β_a
3 年贝塔系数	0.8817	0.9219	0.7107
5 年贝塔系数	0.8761	0.9183	0.7413
差异	0.0056	0.0036	-0.0306
差异率	0.63%	0.40%	-4.13%

从上表可以看出，经验证后，两者的差距不足 5%。

4、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ε ：综合考虑评估对象在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资本债务结果等方面因素，并对印象旅游所处的竞争环境进行分析，包括外部行业因素和内部企业因素，以揭示评估对象所在的行业地位及其竞争优势和劣势，假设印象旅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ε 为 4%；

最终由下式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begin{aligned}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
 &= 0.0424 + 0.9174 \times (0.1148 - 0.0424) + 0.04 \\
 &= 0.1488
 \end{aligned}$$

最终计算得出折现率为 14.88%。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评估选取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参数客观反映了印象旅游面临的国内外旅游业发展趋势，符合印象旅游的业务发展模式以及未来的发展趋势；折现率的选取客观谨慎，符合目前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状况，也反映了印象旅游本身的风险特征。综上，本次资产评估上述重要参数的选取具有较强的

客观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拟购入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市盈率和市净率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印象旅游 51%股权作价 21,004.21 万元。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印象旅游 2009 年实现净利润 7,452.59 万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 6,887.74 万元，拟购买资产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 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E）
交易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万元）	7,452.59	6,887.74	6,205.68
交易标的公司期末账面净资产（万元）	13,775.63	11,382.42	17,588.10
交易标的公司资产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万元）	41,184.73	41,184.73	41,184.73
拟购买资产实现净利润（万元）	3,800.82	3,512.74	3,164.90
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万元）	21,004.21	21,004.21	21,004.21
拟购买资产市盈率（倍）	5.53	5.98	6.64
拟购买资产市净率（倍）	2.99	3.62	2.34

注：拟购买资产市盈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拟购买资产实现净利润；

拟购买资产市净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拟购买资产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2011 年拟购买资产期末账面净资产=标的公司截至 2010 年末净资产+2011 年盈利预测净利润。

（二）结合标的公司自身盈利水平分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

印象旅游自 2008 年 10 月成立以来，自身经营状况不断改善，盈利能力逐步提高，《印象·丽江》雪山篇已经取得良好的市场效应，赢得了国内外游客的广泛赞誉。根据对国内旅游市场发展趋势的判断和预测，在国内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丽江地区及玉龙雪山景区游客接待量将保持稳定增长，从而带动印象旅游观众数量不断增加，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高。

（三）结合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分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

印象旅游的主营业务为《印象·丽江》雪山篇演出，国内证券交易所仅有近期发行的宋城股份（300144）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业务相近，该公司发行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 104 倍和 21 倍，远远高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相对估值水平。

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丽江旅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 183 倍和 4.92 倍，亦远远高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相对估值水平。

综上所述，结合本次交易定价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以及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等角度来看，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评估业务的资格，且与本次交易的各方均没有关联关系，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选择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论公平合理。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参照资产评估结果，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事务所的审计和评估，并参照评估结果定价交易。本次评估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评估机构与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除评估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和冲突，具有独立性。

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第九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38.56	13.19%	10,530.75	11.08%	16,300.39	16.03%
应收账款	301.67	0.31%	145.34	0.15%	415.81	0.41%
预付款项	670.88	0.70%	440.65	0.46%	6,077.38	5.98%
应收股利	268.79	0.28%	-	-	106.36	0.10%
其他应收款	53.56	0.06%	167.93	0.18%	1,095.25	1.09%
存货	369.51	0.39%	335.84	0.35%	1,130.22	1.11%
流动资产合计	14,302.97	14.92%	11,620.51	12.22%	25,125.41	24.7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25.84	1.28%	1,327.23	1.40%	824.75	0.81%
固定资产	62,798.78	65.52%	64,775.71	68.14%	55,965.12	55.04%
在建工程	8,542.90	8.91%	8,296.11	8.73%	11,101.96	10.92%
无形资产	5,588.49	5.83%	5,692.26	5.99%	5,881.76	5.79%
商誉	2,612.45	2.73%	2,612.45	2.75%	2,612.45	2.57%
长期待摊费用	106.91	0.11%	71.79	0.08%	140.45	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7.05	0.70%	666.92	0.70%	7.61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542.41	85.08%	83,442.47	87.78%	76,534.10	75.28%
资产总计	95,845.38	100.00%	95,062.98	100.00%	101,659.51	100.00%

从资产结构看，公司近两年一期的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1,659.5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25,125.4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4.72%，非流动资产为 76,534.1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5.28%。公司资产总额较上期末增长 45.69%，主要是子公司运营的和府酒店投入营运，导致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

权等)增加所致。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95,062.9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1,620.5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2.22%,非流动资产为 83,442.4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7.78%。公司资产总额较上期末减少了 6.49%,主要是由于公司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95,845.3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4,302.9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4.92%,非流动资产为 81,542.4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5.08%。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0 年末增加 0.82%。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2009 年末和 2010 年末的余额分别为 16,300.39 万元和 10,530.75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16.03%和 11.08%。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2,638.5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3.19%。

201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09 年末减少了 5,769.64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公司本期归还了大量银行贷款;二是公司玉龙雪山索道停机改造造成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

(2) 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对各结算平台的应收款项,期末占资产总额和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200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末增加 293.04 万元,主要为公司接待团队人数增加所致。201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09 年末减少 270.47 万元,主要为玉龙雪山索道停机改造导致游客接待数量下降所致。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至 301.67 万元,主要为应收丽江市一卡通旅游结算有限公司索道票款和和府酒店尚未结算的房费。

(3) 预付账款

201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09 年末减少 5,636.73 万元,主要为 2010 年第四季度玉龙雪山索道技改完成,预付给关联方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口索道设备款项已经结算导致。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0 年末增加 230.23 万元,主要为本期增加预付海际大和财务顾问费 150 万元和车辆购置款 78 万元。

（4）应收股利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股利余额为 268.79 万元，主要为丽江白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尚未支付的股利。

（5）其他应收款

200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公司代垫的古城项目拆迁指挥部拆迁补偿费 869.49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0 年收回。截至 2010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已降至 167.93 万元。

（5）存货

200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主要是为满足经营需要而增加的库存商品以及酒店开业导致所需存货增加。截至 2010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794.38 万元，主要为和府酒店存货下降所致。

（6）长期股权投资

2010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502.48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一是投资 306 万元与雪山开发公司共同新设控股子公司丽江龙悦餐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二是本公司投资云南丽江白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所产生的收益。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丽江龙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丽江格林恒信生物种植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丽江龙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中丽江龙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约定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约定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丽江格林恒信生物种植有限公司约定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该公司注册资本分二期出资，第一期出资 300 万元，丽江龙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首期出资 120 万元，目前该公司营业执照尚在办理过程。

（7）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

2009 年 9 月，子公司运营的和府酒店投入营运，导致 200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增加 44,596.93 万元，土地使用权转入导致无形资产余额增加 5,120.95 万元，而在建工程余额大幅减少。

2010 年 4 月起，公司对玉龙雪山索道进行停机改造，部分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清理，2010 年 12 月，玉龙雪山索道技改完成，由在建工程转

入固定资产，导致 2010 年末固定资产余额增至 64,775.71 万元。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0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增至 666.92 万元，主要为母公司扣除投资收益后发生的经营亏损可予税前抵扣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负 债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00.00	27.13%	5,000.00	14.99%	21,000.00	38.17%
应付账款	2,468.87	7.97%	6,200.75	18.59%	8,779.00	15.96%
预收款项	8.07	0.03%	128.72	0.39%	60.93	0.11%
应付职工薪酬	632.84	2.04%	1,044.41	3.13%	626.17	1.14%
应交税费	1,367.26	4.42%	1,650.72	4.95%	7,207.33	13.10%
应付股利	134.33	0.43%				
其他应付款	2,356.22	7.61%	2,737.57	8.21%	2,439.46	4.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	6.46%	1,000.00	3.00%	1,500.00	2.73%
流动负债合计	17,367.60	56.08%	17,762.17	53.24%	41,612.89	75.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600.00	43.92%	15,600.00	46.76%	13,400.00	24.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00.00	43.92%	15,600.00	46.76%	13,400.00	24.36%
负债合计	30,967.60	100.00%	33,362.17	100.00%	55,012.89	100.00%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75.64%、53.24%和 56.08%。其中，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

截至 2009 年末，公司负债余额增加主要是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截至 2010 年末，公司负债余额较上期末减少 21,650.72 万元，降幅为 39.36%，主要是由于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1)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主要系生产经营所需而增加的银行贷款。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丽江分行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签订长期贷款协议于

2010 年 5 月 22 日到期,2009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增加 1,500 万元。

由于公司归还部分银行借款,导致 2010 年末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较上期末减少 16,000 万元和 500 万元。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400 万元,主要为新增银行借款所致。由于归还部分到期借款,长期借款余额降至 13,6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至 2,000.00 万元。

(2) 应付账款

200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和府酒店的应付工程款。截至 201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期末减少 2,578.25 万元,主要系支付部分工程款所致。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0 年末减少 3,731.89 万元,主要为和府酒店应付工程款部分已结算所致。

(3) 应交税费

2009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 2009 年度计提的尚未缴纳的玉龙雪山索道、云杉坪索道环保基金。由于自 2010 年 4 月起玉龙雪山索道停机改造,2010 年玉龙雪山索道票收入总额在计提环保基金后将低于云南省计委云计收费[2002]810 号文及丽江地区行署丽署复[2003]20 号批复规定的计提玉龙雪山索道环保基金基数 53,691,451 元,故 2010 年公司未计提玉龙雪山索道环保基金,导致 2010 年末环保基金较上期末减少 5,251.07 万元。

3、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3.64	711.40	11,165.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4.85	-6,999.55	-24,525.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02	518.51	12,929.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7.81	-5,769.64	-431.4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9	1.11	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0.30	0.04	0.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7	0.06	1.12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0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6,661.11 万元,增

幅为 147.89%，主要原因包括：一是 2009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707.05 万元；二是子公司云杉坪索道公司自 2009 年起计提环保基金 1,124.52 万元；三是 2009 年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环保基金）比 2008 年减少 1,118.47 万元。

201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11.40 万元，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玉龙雪山索道停机改造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此外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也有所增加。

2011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83.64 万元，主要为玉龙雪山索道恢复运营索道运输收入和酒店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09 年度，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6,436.55 万元，主要是 2009 年公司投入和府酒店、古城二期（丽江古城艺术风情休闲区和丽江古城南入口旅游服务区项目）、玉龙雪山索道改造项目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201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999.55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等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

2011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64.85 万元，主要为支付前期已购置的固定资产账款。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0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3,175.05 万元，主要是由于：一是 2009 年公司归还的银行贷款增加，二是公司分配 2008 年度现金股利 1,489.85 万元；三是 2009 年银行贷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201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18.51 万元，主要为母公司包括定向增发在内共收到现金投资 19,541.00 万元，增加借款收到现金 18,600.00 万元，同期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32,900.00 万元以及分配股利、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4,422.49 万元。

2011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89.02 万元，主要为公司增加短期银行借款 3,400 万元所致。

综上，公司各年度现金流量正常，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相符。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2.31%	35.09%	54.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95%	36.29%	56.85%
流动比率（倍）	0.82	0.65	0.60
速动比率（倍）	0.80	0.64	0.58
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6.59	2.36	3.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7	0.06	1.12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截至 2009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54.11%，主要是由于银行借款增加所致。由此引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至 0.60 和 0.58，利息保障倍数降至 3.98。负债的大幅增加导致公司偿债能力有所下降。

2010 年 4 月，公司向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1,700 万股新股，共募集资金 18,957 万元，主要用于归还大量银行贷款，致使截至 2010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降至 35.09%。短期借款和应交税费的下降使得公司流动负债明显减少，而流动资产的下降主要为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和存货减少所致，其中归还贷款和玉龙雪山索道停机改造导致营业收入减少使得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下降，预付款项减少则主要是由于公司预付购置的设备转入固定资产所致，存货的下降则主要是和府酒店领用存货增加所致，因此 201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期末略有提高，分别为 0.65 和 0.64。2010 年度，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玉龙雪山索道停机改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下降以及酒店的营运导致成本增加所致。

2011 年上半年，由于公司总体负债规模的下降，导致资产负债率降至 32.31%；玉龙雪山索道恢复营运后索道运输收入大幅增加，同期酒店业务亦快速增长，带动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明显好转，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明显提高。

(2) 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4	0.19	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1.11	67.88	68.03
存货周转率（次/年）	9.48	5.88	4.64

注：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2011 年 1-6 月各营运能力指标均为半年度数据。

200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较上年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 200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所致。2009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同比明显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正常营运和酒店开业导致期末存货余额增加所致。

2010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09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玉龙雪山索道停机改造使得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二)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659.11	19,044.68	18,318.81
减：营业成本	3,342.28	4,307.94	2,953.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0.38	1,009.38	973.99
销售费用	1,077.86	2,308.28	2,143.89
管理费用	3,900.65	7,935.99	5,191.80
财务费用	759.64	1,243.90	1,083.26
资产减值损失	3.56	19.15	32.19
加：投资收益	328.07	775.84	127.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603.02	110.21
二、营业利润	4,152.80	2,995.89	6,068.02
加：营业外收入	0.06	22.70	0.83
减：营业外支出	107.25	851.45	197.75
三、利润总额	4,045.61	2,167.15	5,871.10
减：所得税费用	613.46	128.03	1,325.29
四、净利润	3,432.15	2,039.12	4,545.8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58.22	1,008.69	3,827.03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9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9	0.39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842.90	94.02%	18,018.50	94.61%	16,541.72	90.30%
其他业务收入	816.21	5.98%	1,026.18	5.39%	1,777.09	9.70%
合计	13,659.11	100.00%	19,044.68	100.00%	18,318.81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索道运输和汽车运输服务。2009 年 9 月，子公司营运的和府酒店开始营业，公司的主营业务在客运索道、汽车运输的基础上增加了酒店服务。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收入来源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索道运输	8,206.45	63.90%	10,594.68	58.80%	14,940.57	90.32%
汽车运输	305.84	2.38%	171.08	0.95%	610.61	3.69%
酒店服务	4,330.61	33.72%	7,252.74	40.25%	990.55	5.99%
合 计	12,842.90	100.00%	18,018.50	100.00%	16,541.73	100.00%

(1) 索道运输

公司主要营运玉龙雪山旅游索道、云杉坪旅游索道和牦牛坪旅游索道及其相关配套设施，上述索道分别位于玉龙雪山景区最知名和成熟的三个景点，是玉龙雪山景区主要的旅游接待设施。2009 年，丽江旅游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借助云杉坪索道技改的完成，运力和服务水平大幅提高，索道运输收入同比增长 2,318.28 万元。2009 年度公司索道共计接待游客 203.90 万人次，其中玉龙雪山索道接待 66.84 万人次，云杉坪索道接待 128.43 万人次，牦牛坪索道接待 8.63 万人次，同比增加 62.72 万人万，增长率为 44.43%。

玉龙雪山索道自 2010 年 4 月起停机改造，2010 年 12 月恢复运营，虽有部分客流分流至云杉坪索道和牦牛坪索道，但仍造成公司本期索道运输收入较去年

大幅下降。玉龙雪山索道的停机改造还导致 2010 年度与玉龙雪山索道配套的汽车运输服务收入大幅减少。

2011 年上半年，玉龙雪山索道恢复营运，带动索道运输和汽车运输收入大幅增加，本期索道运输业务收入比重提高至 63.90%。

（2）酒店服务

2009 年 9 月，子公司营运的和府酒店开始营业，2010 年起酒店运营逐渐步入正轨并呈良好上升态势，2010 年实现收入 7,252.7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上升至 40.25%，酒店住房出租率达到 58.93%。2011 年上半年，公司酒店业务收入增长超过预期，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4,330.61 万元，由于索道运输收入的提高，酒店业务收入比重降至 33.72%。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丽江。

2、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索道运输	6,266.49	76.36%	9,301.55	87.79%	13,225.27	88.52%
汽车运输	94.81	31.00%	44.90	26.24%	344.75	56.46%
酒店服务	3,139.31	72.49%	5,043.77	69.54%	913.56	89.51%
合 计	9,500.61	73.98%	14,390.22	79.86%	14,453.45	87.38%

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较高，处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前列，主要是由于索道运输毛利率较高，且索道运输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所致。

2009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达到 87.38%，主要是由于云杉坪索道技改完成，索道运力大幅上升带动索道运输毛利率增长所致。此外，酒店业务毛利率也达到 89.51%。

2010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79.86%，较 2009 年减少 7.52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酒店业务收入占比上升和毛利率下降所致。本期酒店业务成本归集口径较上期有所变化，客房、餐饮的直接人工成本归入其中导致毛利率下降。

2011 年上半年，由于玉龙雪山索道技改完成，索道运输设备计提折旧增加，导致索道运输毛利率下降至 76.36%；同期酒店业务收入毛利率提高 2.95 个百分点，主要为客房结算单价提高所致。2011 年上半年公司综合毛利率降至 73.98%，

主要与索道运输毛利率下降有关。

3、其他财务指标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净利率	21.66%	5.30%	20.89%
期间费用率	42.01%	60.32%	45.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9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9%	1.88%	9.52%

注：销售净利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营业收入；

期间费用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净资产。

2009 年度公司各项盈利指标同比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期间费用大幅增加所致，具体包括：一是和府酒店投入营运，开业筹备费用和固定资产折旧造成管理费用大幅增加，二是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上升。

2010 年度公司各项盈利指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玉龙雪山索道停机改造，使得公司索道运输收入大幅下降；二是和府酒店的营运导致各项期间费用大幅增长。

2011 年上半年，由于玉龙雪山索道恢复运营和酒店业务收入的增加，带动公司销售净利率明显增加，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均明显提高，分别达到 0.20 元/股和 4.79%。

二、交易标的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概况和业务特点

1、行业管理体制

印象旅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印象·丽江》雪山篇演出，属旅游行业中的旅游文化演艺子行业。除需受国家旅游局和地方旅游管理部门监督管理外，还受到文化部门的管理。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8 号）的规定，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文化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旅游文化演艺行业政策和主要法律法规

2005 年 7 月 7 日，国务院颁布了《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439 号令，后 2008 年 7 月 22 日经国务院令第 528 号修订），主要强化对营业性演出的管理，规范演出市场秩序，维护演出市场各方权益，为演出市场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2005 年 11 月 4 日，文化部、财政部、人事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鼓励发展民营文艺表演团体的意见》，积极支持民营文艺表演团体的发展，放宽民营文艺表演团体的市场准入。

2006 年 9 月 13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将演艺业确定为重点发展的文化产业之一，指出要“推进营业性演出单位资产重组”并“形成一批大型演艺产业集团”。

2009 年 6 月 2 日，文化部颁布了《关于促进民营文艺表演团体发展的若干意见》（文市函[2009]15 号），提出要加大扶持力度，促进民营文艺表演团体发展，为民营文艺表演团体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2009 年 8 月 5 日，文化部颁布了《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进一步明确维护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演职员和观众的合法权益。

2009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出台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提出“演艺业要加快形成一批大型演艺集团，加强演出网络建设”。为贯彻落实《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文化部公布了《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确定包括演艺业、文化娱乐业、文化旅游业等十个重点发展领域，培育成为文化产业新的增长点。

3、旅游文化演艺行业发展概况

文化演艺行业主要是通过综合运用歌舞、杂技、曲艺等艺术表现形式，为观众提供各种类型的文艺演出节目。文化演艺行业通常有较为固定的消费群体，如戏曲爱好者（如京剧、黄梅戏）、歌舞爱好者（如演唱会、芭蕾舞）、音乐爱好者（如钢琴演奏、交响乐）及其他类型舞台演出爱好者（如话剧、相声、杂技等）。随着近年来旅游业的发展，文化演艺行业与旅游业相结合，产生了针对游客的文艺演出节目，加深了游客对当地历史文化特色和民俗风情的旅游体验。我国的旅游文化演艺节目最早出现在 20 世纪 80 年代，进入九十年代国内旅游文化演艺行

业步入快速发展时期。目前，国内具有代表性的旅游文化演艺节目包括深圳中国民俗文化村推出的《中华百艺盛会》，世界之窗推出的《欧洲之夜》，杭州宋城推出的《宋城千古情》以及张艺谋、王潮歌、樊跃创作团队在国内著名旅游城市打造的印象系列实景演出如《印象·刘三姐》《印象·丽江》《印象·西湖》等。经济的快速增长带动了国内旅游行业的稳步发展，国内逐渐出现了一些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的旅游文化演艺节目，成为推动地方旅游产业发展的新动力。通过深入挖掘、精心提炼、创作和生动演绎，能够真正体现当地文化特色和民俗风情的旅游文化演艺节目，在推广当地民俗文化、推动地方旅游经济、深化旅游产业发展、创造社会效益方面起到了巨大的作用。

由于旅游文化演艺行业的进入门槛不高，国内的行业规范管理起步较晚，导致国内旅游文化演艺行业相对分散，基本上都是各地企业独立运作经营，市场化和规模化运作程度不高，尚未形成具有规模效应跨地区经营的旅游文化产业集团，与发达国家相比具有一定差距。

4、国内旅游文化演艺行业竞争格局

国内旅游文化演艺行业相对分散的格局决定了目前国内旅游文化演艺企业之间的市场竞争表现出较强的区域性，即在同一旅游目的地（城市）及其周边地区内，尤其是同质性较高的演艺类节目之间存在竞争关系，而跨区域的旅游文化演艺企业由于节目本身的市场定位、表现形式、表演主题以及地域分布等的不同，市场竞争关系相对较弱。目前，国内主要旅游目的地（城市）如四川、云南、杭州、北京、上海等地均已有运作较为成熟的旅游文化演艺企业，通过不同的艺术创作手段演绎传承地方历史文化和民俗风情，丰富了当地的旅游文化内涵，大大提高了游客的旅游观光体验。

由于各旅游文化演艺企业的演艺创作、现代化管理和市场化运作水平各不相同，导致企业的盈利能力差异较大。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市场化程度的提高以及游客观赏水平的提高，整个旅游文化演艺行业尤其是低水平文艺演出企业将面临巨大的市场竞争压力，而具有品牌优势、市场竞争实力和注重艺术创新的企业也将获得良好的发展机遇。

5、影响旅游文化演艺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

旅游消费属于终端消费，具有需求广、关联高、带动大、起效快的特点。旅游产业投入相对较少，而在扩大内需、增加就业方面效果明显，因此受到各国政府的支持。2009年8月31日，国家旅游局和文化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文化与旅游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高度重视文化与旅游的深度融合、打造高品质旅游演艺产品，满足消费者的需求。从促进旅游发展的角度，鼓励对演艺资源进行整合，鼓励社会资本以投资、参股、控股、并购等方式进入旅游演出市场。在行业政策的积极影响下，旅游文化演艺行业将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市场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

（2）国内旅游行业快速发展

近年来，我国旅游行业发展迅速，旅游人数和旅游收入保持稳定增长。2008年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国入境旅游人数和收入有所下降，但国内旅游人数和收入依然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我国人口众多，拥有丰富的自然风光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国民收入的稳定增长和人民币升值的预期，为国内旅游业的长远发展和吸引国外游客奠定了坚实基础。

（3）居民收入增长和消费观念升级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和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居民初级的、物质层面的消费需求得到满足之后就会产生更高层次的精神文化消费需求，社会消费结构将向发展型、享受型转变，消费重心开始向教育、科技、文化、旅游等领域转移。旅游有利于提高生活品质，促进经济和文化的交流和发展，是消费升级的主流方向之一，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趋势，这将为旅游文化演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泛的市场需求。

6、影响旅游文化演艺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文化演艺人才短缺

人才是文化艺术产业发展的核心资源。目前我国文化演艺尤其是艺术创艺人还相对缺乏，人才总量、结构、素质还不能适应旅游文化演艺行业快速发展的要求，特别是高端人才、复合型人才、营销人才的欠缺，制约了我国旅游文化演艺行业的发展。

（2）融资支持体系滞后

旅游文化演艺企业以中小企业为主，由于自身的行业特点，资产规模都较为有限。在现有商业银行信贷风险控制体系下，很多企业获得的银行贷款十分有限，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仅靠自身积累难以满足发展的需要，已经成为制约旅游文化演艺行业做大做强的障碍。

7、进入旅游文化演艺行业的主要障碍

（1）人才壁垒

文艺演出行业中艺术创作、制作水准和演出水平直接决定了文艺演出的成功与否。是否拥有良好的文化创作素养、高素质的演出和创作专业人员并保持演创团队的稳定性成为参与本行业竞争的主要障碍之一。

（2）资金壁垒

由于文艺演出涉及创意、制作、服装、道具、舞美、灯光、音响、剧场设计、市场营销等多个环节，其中每个环节都需要垫付一定资金，尤其是演出创作水准较高的节目。因此，从事文艺演出的企业需要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

（3）文化壁垒

对于游客而言，观赏旅游文化演艺节目，不仅仅是欣赏节目本身的艺术性，而是更注重追求艺术创作、表演与地方历史文化、民俗特色的有机融合，以获得更为丰富、深刻的旅游体验。因此，只有能够满足游客提升旅游文化内涵的演艺节目，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

8、旅游文化演艺行业经营模式及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旅游文化演艺行业的经营模式

国内多数旅游文化演艺企业的经营模式较为单一，仅限于提供营业性演出。通过自建或租用剧院和舞台等演出必备设施，自主创作或者聘请专业团队创作与当地旅游资源或特色相结合的主题旅游文化演艺节目，并由专业演出团体进行演出。目前，国内也有少数旅游文化演艺企业在提供文艺演出的同时还提供景观游览、休闲娱乐、餐饮服务等，实现了多元化经营。

（2）旅游文化演艺行业的周期性

正是由于旅游产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旅游文化演艺行业的兴起，因此旅游

文化演艺行业与旅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与旅游业呈现出同样的周期性波动趋势。同时，旅游文化演艺行业与文化产业的发展也有一定的关联度，艺术创作、艺术表现形式的多元化将推动旅游文化演艺行业的纵深化发展。因此，旅游文化演艺行业也会受到文化产业的周期性影响。

（3）旅游文化演艺行业的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旅游文化演艺行业主要依托于旅游业的发展，因此在旅游资源丰富、经济文化较为发达的地区，旅游文化演艺行业起步较早，发展较为成熟，表现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由于不同区域自然景观、历史文化、民俗风情各不相同，演出节目所演绎的主题、风格、形式也呈现出多元化的特点，各地的旅游文化演艺节目大部分都有机地融合了地方的旅游资源，体现了当地的历史、文化和民族特色。

旅游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在我国，11月至次年3月是国内旅游行业的传统淡季。作为旅游业的子行业，旅游文化演艺行业必然与旅游业呈现相同的季节性的波动。此外，我国旅游资源分布较为广泛，各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差异明显，实景类、户外类的旅游文化演艺节目还会受到客观天气因素的影响。

9、影响行业利润水平变动的因素

（1）市场需求

旅游产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增长密切相关，二者相互依赖，相互促进。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物质生活的逐步富裕，人们的闲暇时间将比过去大大增加，必然会带动对健康娱乐、休闲度假、文化产品的消费需求，满足更高层次的精神需求。

（2）艺术创作水平

随着经济文化的发展，消费者对文艺展演的欣赏水平越来越高，这就对文艺展演的创作水平和制作水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只有通过不断提高制作水平，丰富艺术创作，满足消费者的精神文化需求，才能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人力资源成本

近年来，随着国内旅游产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全行业人均收入水平的大幅提高。文化演艺行业内对高演艺水准、高制作水平的文艺演创人才的市场需求越来越大，导致行业内人力资源成本呈上升趋势。

（4）市场竞争程度

由于行业准入门槛不高，各种文艺演出形式、文艺演出团队发展迅速，导致国内文艺演出市场竞争程度日趋激烈。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整体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

（二）印象旅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1、印象旅游的区域竞争态势

玉龙雪山风景区是国家 5A 级景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地质公园、省级自然保护区和旅游开发区，是丽江市旅游的品牌景点。玉龙雪山拥有我国距赤道最近的现代海洋性冰川，被誉为“冰川博物馆”和“动植物宝库”。玉龙雪山景区面积超过 300 平方公里，地形地貌多样，具有雪山、冰川、高山原始森林、河谷、牧场、草甸、平坝相结合的地貌特征及自然景观资源，是极具吸引力的旅游目的地，是国内外游客前往丽江旅游必然选择的旅游景点。

《印象·丽江》雪山篇演出地点位于甘海子，紧邻玉龙雪山风景区，是大玉龙景区游览的重要一站。在丽江地区，与《印象·丽江》雪山篇构成竞争关系的是位于丽江城区的《丽水金沙》。

在整个西南地区除丽江以外，类似的旅游文化演艺节目包括昆明的《云南印象》、成都的《蜀风雅韵》、四川九寨沟的《藏谜》、贵州的《多彩贵州风》和西藏的《幸福在路上》，但由于地域关系的原因，与《印象·丽江》雪山篇并不构成实质竞争关系。

2、印象旅游的竞争地位

《印象·丽江》雪山篇是由张艺谋、王潮歌、樊跃组成导演及其创作团队共同合作打造的以玉龙雪山为实景的大型演出。自 2006 年 7 月正式公演以来，《印象·丽江》雪山篇的演出场次累计超过 2,400 场次，观众累计超过 320 万人次，是国内公演时间较早和市场知名度较高的印象系列实景演出代表作。

最近三年，丽江地区和玉龙雪山景区游客接待量以及《印象·丽江》雪山篇观众人数统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人次

时 间	丽江地区 游客接待量	玉龙雪山景区 游客接待量	《印象·丽江》雪山篇		
			观众	占玉龙雪 山景区游 客的比例	占丽江地 区接待游 客的比例
2008 年	625	190	55	28.95%	8.80%
2009 年	758	231	138	59.74%	18.81%
2010 年	910	228	155	67.98%	17.03%

2010 年 10 月，在文化部、国家旅游局联合组织开展的“国家文化旅游重点项目”评选活动中，《印象·丽江》雪山篇成功入选《国家文化旅游重点项目名录—旅游演出类》，进一步提高了《印象·丽江》雪山篇的国内知名度。

3、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在丽江地区，《印象·丽江》雪山篇的竞争对手是《丽水金沙》。《丽水金沙》自 2002 年 5 月开始公演，是由丽江丽水金沙演艺有限公司在丽江古城打造的以音乐和舞蹈形式展现古纳西王国的文化和滇西北高原少数民族民族风采的演艺节目。《丽水金沙》共分四部分，其中“序”部分主要展示古老的东巴文化，“水”和“山”部分主要展示丽江地区傣族、纳西族、花傈僳族、藏族等民族的风俗和文化，而“情”部分则展现的是丽江最具代表性的泸沽湖畔摩梭人的婚恋文化。

《丽水金沙》与《印象·丽江》雪山篇的不同点体现在：一是演出地点不同，《丽水金沙》的演出地点位于丽江古城附近的红太阳广场，属于室内剧场；二是演员性质不同，《丽水金沙》的演员为专业歌舞演员，歌舞表演的艺术水准相对较高；三是单场次演出规模不同，《丽水金沙》单场次观众容量约为 700 人；四是市场知名度不同，由于《丽水金沙》不是知名艺术编创团队编创，与《印象·丽江》雪山篇相比国内外市场知名度较低。虽然《丽水金沙》与《印象·丽江》雪山篇所表达的主题相似，在一定程度上会分流部分观众，但由于两者在具体的艺术表达手段和形式上并不相同，因此给观众带来的感受和体验完全不同，二者是从不同侧面和角度反映丽江地区的少数民族文化。

此外，昆明的《云南映象》是由著名舞蹈家杨丽萍出任总编导及艺术总监，并领衔主演的一台将云南原创乡土歌舞与民族舞蹈重新整合编排的大型歌舞表

演。其大部分演员来自云南各村寨的少数民族，以少数民族生活着装和道具为原型，将少数民族的传统歌舞和新锐舞蹈、现代舞美相融合，展现云南民族风情。

4、印象旅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a. 地缘优势

《印象·丽江》雪山篇演出剧场位于丽江玉龙雪山的甘海子，海拔 3100 米，是世界上最高的实景演出剧场。剧场以玉龙雪山为天然舞台背景，整个舞台设计保持了与玉龙雪山风貌的统一，音乐、舞蹈、歌声与自然景色交相辉映，使得游客在欣赏演出节目的同时可以饱览玉龙雪山的自然风貌，更加深刻地体会《印象·丽江》雪山篇所表达的自然与心灵的融合。

b. 品牌优势

《印象·丽江》雪山篇是由张艺谋、王潮歌、樊跃等著名艺术家策划、创作、执导的大型实景演出，历时一年多完成编创工作，于 2006 年 7 月开始正式公演，是继《印象·刘三姐》取得成功之后张艺谋编创团队打造的又一旅游文化精品演出。经过多年的演绎和不断地创新，《印象·丽江》雪山篇日趋成熟，赢得了国内外游客的广泛赞誉，成为丽江文化旅游的代名词。

c. 营销优势

印象旅游在与省内外旅行社进行合作时，采取选择性分销，即选择有品牌、有实力、有稳定客源的旅行社进行合作，制定优惠政策和销售奖励措施以把握旅游分销链条的关键环节。印象旅游在与国内旅行社进行合作时把销售平台前移至昆明，以授予代理权的方式跟云南省内的大型地接旅行社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既确保了团队客源的大幅增长，还消除了中小旅行社低价竞争的市场空间。此外，印象旅游还与丽江的主要宾馆、客栈进行合作，并通过网络媒体、平面媒体、新闻媒体加大营销力度，覆盖自助游客。印象旅游目前已形成了多层次的分销渠道，分销渠道的纵向深化大大提高了对客源的营销控制力，使得《印象·丽江》雪山篇的市场占有率保持稳定提高。

d. 原生态优势

《印象·丽江》雪山篇包括《古道马帮》、《对酒雪山》、《天上人间》、《打跳

组歌》、《鼓舞祭天》和《祈福仪式》6大部分。400名演员是来自丽江及周边地区的纳西族、彝族、普米族、藏族、苗族等10个少数民族的普通农民而并非专业演员，《印象·丽江》雪山篇着重通过原生态的服装道具、质朴的歌声和舞蹈参与到演出当中，借助先进的造水工程和烟雾效果，根据剧情需要营造演出布景和氛围，真实地反映滇西北少数民族的原生态生活风貌和多元灿烂的民族文化。

e.管理优势

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实践，公司在经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了保证演出质量，充分展示《印象·丽江》雪山篇浓郁的少数民族特色，印象旅游每年都会进行维护性排练，并按照一定比例提高演职人员的薪酬以降低人员流动性。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和实施绩效考核，激励员工不断提升业务水平。

(2) 竞争劣势

a.恶劣天气影响

由于《印象·丽江》雪山篇是露天实景演出，客观上会受到自然环境和天气变化的影响。当遇到极端天气时演出可能被迫中断或取消，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b.业务结构单一

目前，印象旅游主要依靠演出门票销售经营获利，业务结构单一，经营模式简单，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较为薄弱。

三、交易完成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印象旅游最近一年一期的审计报告以及丽江旅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明显改善，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

1、交易前后资产变动分析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备考合并报表的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元

资 产	2011-6-30		2010-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385,574.27	232,148,266.86	105,307,479.15	200,972,347.45
应收账款	3,016,668.51	5,067,679.51	1,453,391.10	8,138,890.80
预付款项	6,708,793.18	7,737,352.41	4,406,450.95	5,312,306.98
应收股利	2,687,883.63	2,687,883.63	-	-
其他应收款	535,638.15	879,188.49	1,679,336.19	1,921,140.43
存货	3,695,095.58	4,101,420.39	3,358,426.15	3,704,791.53
流动资产合计	143,029,653.32	252,621,791.29	116,205,083.54	220,049,477.1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258,359.65	12,258,359.65	13,272,301.17	13,272,301.17
固定资产	627,987,788.46	682,335,110.49	647,757,062.81	705,432,196.34
在建工程	85,428,975.60	85,428,975.60	82,961,139.08	82,961,139.08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179,004.41	-	200,892.78
无形资产	55,884,907.97	66,814,191.06	56,922,646.54	68,337,323.69
商誉	26,124,493.35	26,124,493.35	26,124,493.35	26,124,493.35
长期待摊费用	1,069,140.20	1,416,731.23	717,883.62	1,110,78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70,466.62	7,236,986.54	6,669,199.08	7,151,689.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5,424,131.85	881,793,852.33	834,424,725.65	904,590,823.16
资产总计	958,453,785.17	1,134,415,643.62	950,629,809.19	1,124,640,300.35

2、交易前后负债变动分析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备考合并报表的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 元

负 债	2011-6-30		2010-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000,000.00	84,000,000.00	50,000,000.00	68,000,000.00
应付账款	24,688,692.57	26,446,273.42	62,007,548.18	63,865,129.03
预收款项	80,700.00	80,700.00	1,287,171.32	1,287,171.32
应付职工薪酬	6,328,407.42	8,618,379.73	10,444,077.94	14,478,828.34
应交税费	13,672,639.87	9,938,604.69	16,507,168.55	17,983,442.56
应付利息	-	-	-	29,205.00
应付股利	1,343,332.21	1,343,332.21	-	-
其他应付款	23,562,178.27	46,443,931.13	27,375,709.48	62,164,176.50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 债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3,675,950.34	196,871,221.18	177,621,675.47	237,807,952.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负债合计	309,675,950.34	332,871,221.18	333,621,675.47	393,807,952.75

3、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变动分析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备考报表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 标	2011-6-30		2010-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流动比率（倍）	0.82	1.28	0.65	0.93
速动比率（倍）	0.80	1.26	0.64	0.91
资产负债率 （合并报表）	32.31%	29.34%	35.09%	35.02%
利息保障倍数	6.59	13.87	2.36	8.39

4、交易前后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根据公司与印象旅游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公司与印象旅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丽江 旅游	印象 旅游	合计	丽江 旅游	印象 旅游	合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4,083.64	3,512.09	7,595.73	711.40	8,508.29	9,219.69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464.85	-55.23	-3,520.08	-6,999.55	-1,432.22	-8,431.77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489.02	-2,447.08	-958.06	518.51	-10,859.35	-10,340.84

201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玉龙雪山索道技改导致营业收入下降导致。随着玉龙雪山索道的恢复营运和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未来上市公司经营活动孳生现金能力进一步提高。目前公司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进行筹资，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银行借款的取得与银行借款本金利息的归还密切相关。

5、结论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提高，总体负债水平合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较大幅度增加，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进一步提高，且公司现有的融资渠道仍能保持通畅。虽然公司存在资产抵押事项，但属于正常经营范畴，且风险可控。总体上看公司财务结构安全，不存在重大财务风险。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状况

1、交易前后盈利能力变动分析

根据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合并备考报表，公司主要盈利数据如下：

单位：元

指 标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交易前 (合并)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合并)	交易后 (备考)
营业收入	136,591,060.56	241,495,940.67	190,446,810.85	373,565,844.82
营业利润	41,528,007.89	94,742,733.80	29,958,911.63	111,280,730.73
利润总额	40,456,101.29	93,686,481.60	21,671,501.95	102,746,047.61
净利润	34,321,490.68	79,657,675.53	20,391,250.75	89,268,639.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582,150.23	52,703,604.50	10,086,850.17	45,214,318.31
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5	0.09	0.39

最近一年一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044.68 万元和 13,659.11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2,167.15 万元和 4,045.6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8.69 万元和 2,958.22 万元；对应的备考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37,356.58 万元和 24,149.60 万元，分别较交易前增长 96.15%和 76.80%；利润总额达到 10,274.60 万元和 9,368.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521.43 万元和 5,270.36 万元，分别较交易前增长 348.25%和 78.16%；2010 年每股收益由 0.09 元/股增至 0.39 元/股，2011 年 1-6 月每股收益由 0.20 元/股增至 0.35 元/股，较交易前大幅提高。

2、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公司近一年一期的备考报表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指 标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交易前 (合并)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合并)	交易后 (备考)
毛利率	73.98%	76.85%	77.38%	75.81%
销售净利率	21.66%	21.82%	5.30%	12.10%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4.79%	7.68%	1.88%	7.23%
总资产收益率	3.10%	4.67%	1.03%	3.83%

本次交易前，2010 年由于玉龙雪山索道停工技改，索道运输收入大幅下降，而酒店业务收入比重上升导致 2010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降至 77.38%。印象旅游同期综合毛利率为 74.17%，略低于上市水平，导致备考合并报表的综合毛利率水平较交易前有所下降。

由于玉龙雪山索道技改完成，索道运输设备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降至 73.98%；同期印象旅游毛利率提高至 78.56%，导致备考合并报表的 2011 年上半年综合毛利率水平较交易前有所上升，提高至 76.85%。

根据 2011 年 5 月 31 日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下发的《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丽江玉龙雪山印象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云国税函[2011]207 号），印象旅游自 2010 年度起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内减按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印象旅游根据调整后的所得税率计算的 2010 年净利润由 6,056.54 万元提高至 6,887.74 万元，销售净利率将由 33.07% 提高至 37.61%，远远高于上市公司销售净利率水平。据此计算的备考合并报表的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收益率水平均有不同程度的明显提高。因此，本次交易拟置入的资产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3、交易前后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报表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指 标	2011-6-30		2010-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1.11	36.57	67.88	58.97
存货周转率（次/年）	9.48	14.32	5.88	11.8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4	0.21	0.19	0.32

注：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周转率指标为半年度指标；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印象旅游应收账款增加至 668.55 万元，导致备考合并报表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交易前有所下降；由于存货在印象旅游资产总额中的比重较低，带动备考合并报表的存货周转率较交易前有明显上升；印象旅游营业收入占备考合并报表的比重较高，使得总资产周转率较交易前亦有明显提高。

4、结论

综上，公司完成印象旅游 51%股权收购后，公司综合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提高，资产周转能力得以提升，有助于大幅提高资产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更高的收益和回报。

（三）上市公司未来趋势分析

1、新业务市场情况

印象旅游主要从事《印象·丽江》雪山篇的实景演出。随着国内经济的稳步增长和国际金融危机影响的逐渐消除，国内旅游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看好。丽江作为国内外知名旅游目的地，近年来游客接待量保持稳步增长。2007 年至 2009 年，丽江地区游客接待量分别为 531 万人次、625 万人次、758 万人次，年均增长幅度接近 20%。面对 2010 年初西南地区旱灾的不利影响，丽江上半年旅游接待人数仍保持强劲的增长势头，游客接待量达到 395 万人次，同比增长 14.51%。2010 年全年游客接待量达到 910 万人次，同比增长 20.05%，国内外游客的稳定增长将为印象旅游带来潜在的客流增长。

国内居民收入的稳定增长进一步推动了消费升级，刺激了国内旅游经济快速增长，同时也促进了旅游经济与文化消费的结合，文化旅游概念逐渐被消费者接受。《印象·丽江》雪山篇是张艺谋导演团队打造的印象系列实景演出的代表作之一，自公演以来已经有超过 320 万人次观看，在国内外赢得了广泛赞誉，市场知名度较高。特定的自然环境和地理位置、知名的编创导演和质朴写实的歌舞表演，为观众带来浑然天成的自然、历史、文化和民俗有机融合的体验。这种文化与旅游的有机结合，为印象旅游未来保持盈利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新业务的风险因素

（1）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印象旅游主营的《印象·丽江》雪山篇实景演出经过了著名文艺创作团队的精心编排，演出实现了玉龙雪山自然风景和丽江地区少数民族风情的有机结合，目前已经取得良好的市场效应。但随着游客观赏偏好的变化和对文艺表演水准要求的提高，《印象·丽江》雪山篇未来如果不能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则将面临一定的市场淘汰风险。

（2）《印象·丽江》雪山篇著作权使用风险

根据《大型实景演出<印象雪山>（暂名）委托创作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印象·丽江》雪山篇著作权归北京印象创新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现场演出权归印象旅游所有，并在合同存续期内具有排他性。印象旅游合法拥有的《印象·丽江》雪山篇著作权使用期限，在双方签署的合同及补充协议中均无明确规定。根据合同的约定，如无不可抗力、印象旅游未对北京印象创新艺术发展有限公司违约，任何一方未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则印象旅游均可继续使用《印象·丽江》雪山篇著作权进行演出。根据 2010 年 11 月 4 日北京印象创新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印象丽江>雪山篇演出项目表演权存续期限的说明》，该公司同意授权印象旅游使用《印象·丽江》雪山篇著作权的表演权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止。但未来如果发生不可抗力或北京印象创新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终止合同，则将对印象旅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盈利预测风险

中审亚太对公司及标的公司印象旅游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盈利预测是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而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及标的公司实际经营会受到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因此，尽管在编制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风险，在投资决策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和独立判断。

（4）由于演出收益支付比例提高导致的盈利水平下降风险

由于印象旅游需要按照《委托创作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按月向北京印象创新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实际票房收入的 9%作为演出收益，未来如果

北京印象创新艺术发展有限公司要求大幅度提高演出收益支付比例，则印象旅游可能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以 2010 年度印象旅游的实际收入为依据进行测算，每提高演出收益支付比例 1 个百分点，印象旅游净利润将减少约 154 万元，占 2010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2%。针对这种潜在不利影响，印象旅游一方面可以通过协商谈判机制控制北京印象创新不合理分配要求，另一方面可以通过适当提高《印象·丽江》雪山篇演出票价，合理控制经营成本，以降低由于北京印象创新收入分配比例提高对盈利水平造成的不利影响。

3、保持印象旅游持续盈利能力的具体措施或方案

印象旅游主要从事《印象·丽江》雪山篇实景演出，作为一场演出有其自然的生命周期。随着经济文化的发展，消费者的文艺欣赏水平越来越高，这就对文艺展演的创作水平和制作水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印象·丽江》雪山篇未来如果不能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则将面临一定的市场淘汰风险。

《印象·丽江》雪山篇自 2006 年公演以来，为了保证演出的品质，印象旅游按照与北京印象创新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的约定，每年安排固定场次的维护性排练。在此过程中，结合原班编创团队的最新创作理念和消费者的需求偏好，在演出编排中融入更多的创新元素和艺术元素，以不断提升演出本身的观赏价值，使演出的内容更加丰富和多元。正是通过持续的创新和不断的完善，才使得《印象·丽江》雪山篇能够得到广大观众的好评，保持较高的上座率，成为国内印象系列的精品演出之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印象旅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公司已经构建了雪山旅游索道、五星级度假酒店、国际旅行社等多项旅游业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旅游文化演艺业务，公司业务将全面覆盖至“吃、住、行、游、娱”五大要素，业务结构将进一步得以优化。公司将通过以下具体措施或方案保障印象旅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1）强化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绩效

印象旅游自 2008 年成立以来，通过不断的探索和经验积累，已经逐步形成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和市场环境的经营管理模式。但由于企业发展速度较快，内部控制与管理还存在一定欠缺，客观上制约了企业的进一步发展。本次交易完成

后，印象旅游将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一方面强化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提高印象旅游规范运作的水平；另一方面，建立科学有效的绩效考核机制，充分调动和发挥员工积极性，挖掘内部增长潜力，进一步提升印象旅游经营管理水平。

（2）加强品牌建设，巩固竞争优势

《印象·丽江》雪山篇是国内公演时间较早的印象系列实景演出之一，也是目前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旅游文化演艺节目，这与演出本身是展示丽江当地独特的历史文化与多元化民族风情风貌密切相关。演出由国内知名艺术家策划、创造和执导，在曲目制作、舞蹈编排、音像效果方面独具匠心，从艺术的角度诠释丽江独特的历史文化。《印象·丽江》雪山篇已经成为丽江地区旅游文化的一张名片。未来，印象旅游演出团队将通过不断地创新，与创作团队保持良性互动，在保持原有艺术风格的基础上融入更多的艺术元素，不断丰富其内在的历史文化内涵，打造游客认可的艺术文化品牌。

（3）加大推广力度，实现整体营销

目前，印象旅游针对《印象·丽江》雪山篇的市场推广，一方面是依托于景区公司的“大玉龙”整体营销推广方案，另一方面则是采用销售折扣方式通过旅行社、代售点进行推广，通过网络媒体、平面媒体、新闻媒体覆盖团队和自助游客，其营销网络还有待于进一步扩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各业务平台拥有的客户资源优势，以“丽江旅游”为品牌，打造一体化的整体营销方案，重点突出休闲、品质、文化和个性化的服务特色，有选择性和针对性地加大公司旅游服务产品和整体营销方案在国内外知名旅游媒体和网络平台的投放力度，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旅游服务品牌的市场影响力。

（4）优化资源配置，扩大规模效益

目前，公司在玉龙雪山景区内主要从事索道运输服务，业务相对单一。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增加旅游文化演艺业务，公司将利用本次资产重组的机会，对现有各业务平台资源进行整合，通过制定多种组合的度假酒店、索道运输、文艺表演、餐饮及其他附属旅游项目的促销方案，在时间、线路、体验等方面为游客提供更加人性化和高品质的旅游观光服务，以提升游客的舒适度和满意度，进一步发挥

公司各业务资源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规模经济效益和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良好循环和可持续发展。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目前，公司已经构建了雪山旅游索道、五星级度假酒店、国际旅行社等多项旅游业务，是能够提供旅游六要素“吃、住、行、游、购、娱”中前四大要素的综合性旅游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旅游文化演艺业务，业务结构将进一步得以优化，增强公司的市场风险抵抗能力。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详见本节“三、交易完成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的有关内容。

（三）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现有的旅游业务平台，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旅游市场占有率，通过加强对品牌、资金和业务资源的整合，不断优化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模式，巩固公司在丽江地区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151,219,962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雪山管委会通过控制雪山开发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34,097,984 股，占股本总额的 22.5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63,804,871 股，雪山管委会通过雪山开发公司和景区公司将合计持有公司 28.50%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

（六）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拟向景区公司非公开发行 12,584,909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

地位未发生改变。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任何影响，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具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和独立的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重大决策的程序和规则主要依据《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进行，董事会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投资事项进行认真讨论，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专家意见，独立作出决策，须经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景区公司不再拥有或控制与印象旅游、上市公司类似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因此，交易对方与印象旅游及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同时，景区公司和花马公司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相关承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产生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

本次交易标的为印象旅游 51%的股权，中审亚太已对印象旅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762,692.59	95,664,868.30	133,497,706.09
应收账款	2,051,011.00	6,685,499.70	373,338.60
预付款项	1,028,559.23	905,856.03	1,958,702.07
其他应收款	343,550.34	241,804.24	23,565,938.57
存货	406,324.81	346,365.38	374,396.57
流动资产合计	109,592,137.97	103,844,393.65	159,770,081.9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4,347,322.03	57,675,133.53	48,363,370.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179,004.41	200,892.78	175,497.98
无形资产	10,929,283.09	11,414,677.15	12,384,364.12
长期待摊费用	347,591.03	392,903.57	483,528.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6,519.92	482,490.48	390,002.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369,720.48	70,166,097.51	61,796,763.43
资产总计	175,961,858.45	174,010,491.16	221,566,845.33

(续上表)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8,000,000.00	42,000,000.00
应付账款	1,757,580.85	1,857,580.85	-
预收款项		-	2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289,972.31	4,034,750.40	608,952.78
应交税费	-3,734,035.18	1,476,274.01	1,316,053.61
应付利息		29,205.00	50,445.00
其他应付款	22,881,752.86	34,788,467.02	39,635,103.42
流动负债合计	23,195,270.84	60,186,277.28	83,810,554.81
负债合计	23,195,270.84	60,186,277.28	83,810,554.8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33,294,854.10	33,294,854.10	26,407,115.25
未分配利润	59,471,733.51	20,529,359.78	51,349,175.27
股东权益总计	152,766,587.61	113,824,213.88	137,756,290.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5,961,858.45	174,010,491.16	221,566,845.33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4,904,880.11	183,119,033.97	157,419,512.41
减：营业成本	22,487,352.62	47,296,677.16	41,276,372.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49,182.52	6,015,346.27	5,140,525.78
销售费用	21,264,076.52	36,071,263.27	31,023,225.20
管理费用	3,800,409.80	8,078,206.47	3,766,899.00
财务费用	914,692.35	3,988,424.41	2,333,393.82
资产减值损失	-225,559.61	347,297.29	18,943.90
加：公允价值变 动净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53,214,725.91	81,321,819.10	73,860,152.60
加：营业外收入	27,240.00	25,470.00	370,362.50
减：营业外支出	11,585.60	272,743.44	13,940.00
三、利润总额	53,230,380.31	81,074,545.66	74,216,575.10
减：所得税费用	7,894,195.46	12,197,157.15	-309,369.68
四、净利润	45,336,184.85	68,877,388.51	74,525,944.78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594,174.01	198,595,582.87	155,892,553.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855.63	69,806,626.25	4,297,93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647,029.64	268,402,209.12	160,190,490.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54,930.91	22,361,238.94	3,751,850.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09,247.55	19,366,547.56	17,084,036.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13,967.06	18,814,109.24	5,530,654.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47,941.71	122,777,441.03	61,848,16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26,087.23	183,319,336.77	88,214,70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20,942.41	85,082,872.35	71,975,785.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000.00	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0.00	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2,312.00	14,342,249.66	3,456,096.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312.00	14,342,249.66	3,456,096.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312.00	-14,322,249.66	-3,453,096.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8,000,000.00	4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000,000.00	4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42,000,000.00	2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70,806.12	84,593,460.48	2,301,43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70,806.12	126,593,460.48	26,301,43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70,806.12	-108,593,460.48	15,698,57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97,824.29	-37,832,837.79	84,221,258.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664,868.30	133,497,706.09	49,276,447.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762,692.59	95,664,868.30	133,497,706.09

二、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编制的公司备考财务会计信息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假设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完成向景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印象旅游 51%股权；

2、本公司向景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印象旅游 51%股权，本公司与印象旅游同受丽江玉龙雪山省级旅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本次合并属于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的方法编制，拟收购公司资产和负债以其在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

3、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印象旅游经审计的 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 1-6 月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持续经营原则，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4、印象旅游报出的 2010 年度财务报表按当时的实际情况确定的所得税税率为 25%，但在 2011 年 5 月 31 日，印象旅游取得了云南省国家税务局批复的《关于云南玉龙雪山印象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云国税函[2011]207 号），印象旅游自 2010 年起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期内减按 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考虑到该优惠政策将会持续执行，为提高各年度财务报表的可比性，故在编制此备考报表对原年度报表的所得税率作出调整，按 15%计算 2010 年的企业所得税。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货币资金	232,148,266.86	200,972,347.45	短期借款	84,000,000.00	68,000,000.00
应收票据	-	-	应付账款	26,446,273.42	63,865,129.03
应收账款	5,067,679.51	8,138,890.80	预收款项	80,700.00	1,287,171.32
预付款项	7,737,352.41	5,312,306.98	应付职工薪酬	8,618,379.73	14,478,828.34
应收股利	2,687,883.63	-	应交税费	9,938,604.69	17,983,442.56
其他应收款	879,188.49	1,921,140.43	应付利息	-	29,205.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付股利	1,343,332.21	-

存货	4,101,420.39	3,704,791.53	其他应付款	46,443,931.13	62,164,176.50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1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52,621,791.29	220,049,477.19	流动负债合计	196,871,221.18	237,807,952.75
长期股权投资	12,258,359.65	13,272,301.17	长期借款	136,000,000.00	156,000,000.00
固定资产	682,335,110.49	705,432,196.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在建工程	85,428,975.60	82,961,139.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000,000.00	156,00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	负债合计	332,871,221.18	393,807,952.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179,004.41	200,892.78	股本	151,219,962.00	116,323,048.00
无形资产	66,814,191.06	68,337,323.69	资本公积	296,382,057.35	331,278,971.35
开发支出	-	-	盈余公积	52,242,665.09	52,242,665.09
商誉	26,124,493.35	26,124,493.35	未分配利润	209,870,214.03	160,427,453.20
长期待摊费用	1,416,731.23	1,110,787.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12,975,742.14	660,272,137.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36,986.54	7,151,689.56	少数股东权益	88,568,680.30	70,560,209.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1,793,852.33	904,590,823.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1,544,422.44	730,832,347.60
资产总计	1,134,415,643.62	1,124,640,300.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4,415,643.62	1,124,640,300.35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1,495,940.67	373,565,844.82
减：营业成本	55,910,182.85	90,376,050.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952,947.76	16,109,109.09
销售费用	32,042,718.70	59,154,053.73
管理费用	42,806,907.40	87,438,127.19
财务费用	8,511,100.71	16,427,387.70
资产减值损失	-189,947.44	538,784.18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投资收益	3,280,703.11	7,758,398.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6,030,233.90
二、营业利润	94,742,733.80	111,280,730.73
加：营业外收入	27,833.40	252,519.16
减：营业外支出	1,084,085.60	8,787,202.28
其中：非处置资产处置损失	-	8,244,778.28

三、利润总额	93,686,481.60	102,746,047.61
减：所得税费用	14,028,806.07	13,477,408.35
四、净利润	79,657,675.53	89,268,639.2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703,604.50	45,214,318.31
少数股东损益	26,954,071.03	44,054,320.95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657,675.53	89,268,639.2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703,604.50	45,214,318.31

三、印象旅游的盈利预测情况

中审亚太对本次拟购买的印象旅游在一定假设前提下编制的 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中审亚太审核[2010]020030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审核意见如下：“……，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后附‘丽江玉龙雪山印象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印象旅游盈利预测是以经中审亚太审计的印象旅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9 月的实际经营成果作为预测基础，以现时经营能力，结合印象旅游 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丽江市旅游市场发展形势等相关资料，并遵循谨慎性原则预测的业绩。

印象旅游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秉承谨慎的原则，采用适当的方法编制。编制盈利预测所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印象旅游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印象旅游盈利预测的预测期间为 2010 年 10-12 月及 2011 年度(以下简称“预测期内”)。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印象旅游盈利预测是基于下列假设条件进行编制的：

- 1、假设预测期内印象旅游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财经政策无重大变化。

2、假设预测期内印象旅游注册地和生产经营所在地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所在行业形势、市场需求无异常变化。

3、假设现执行的各项相关税项的税收政策、税赋基准、税率于预测期内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4、在盈利预测期内现行的信贷政策、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

5、假设预测期内《印象·丽江》雪山篇门票价格不出现重大波动。

6、假设预测期内印象旅游经营所在地玉龙雪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尚未征收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

7、在盈利预测期内无其他重大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 盈利预测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已审计金额		预测金额		
	2009 年	2010 年 1-9 月	2010 年 10-12 月	2010 年 合计	2011 年
一、营业收入	15,741.95	13,002.62	4,680.70	17,683.32	17,967.20
减：营业成本	4,127.64	3,173.03	1,317.17	4,490.20	4,697.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4.05	427.07	153.57	580.64	589.07
销售费用	3,102.33	2,645.77	1,073.46	3,719.23	3,744.24
管理费用	376.70	415.12	179.78	594.90	614.78
财务费用	233.34	164.31	57.30	221.61	15.29
资产减值损失	1.89	7.03	0.70	7.73	1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
投资收益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二、营业利润	7,386.00	6,170.29	1,898.72	8,069.01	8,296.29
加：营业外收入	37.04	2.33	-	2.33	-
减：营业外支出	1.39	15.02	5.00	20.02	22.04
三、利润总额	7,421.65	6,157.60	1,893.72	8,051.32	8,274.25
减：所得税费用	-30.94	1,550.91	473.42	2,024.33	2,068.57
四、净利润	7,452.59	4,606.69	1,420.30	6,026.99	6,205.68

四、2010 年印象旅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审核[2010]020030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及中审亚太审[2011]云-020250 号《审计报告》，印象旅游 2010 年度实际盈利与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已审金额	2010 年 预测金额	2010 年 10-12 月 已审金额	2010 年 10-12 月 预测金额	差异 金额
一、营业收入	18,311.90	17,683.32	5,309.28	4,680.70	628.58
减：营业成本	4,788.88	4,490.20	1,615.85	1,317.17	298.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1.53	580.64	174.46	153.57	20.89
销售费用	3,607.13	3,719.23	961.36	1,073.46	-112.10
管理费用	807.82	594.90	392.70	179.78	212.92
财务费用	398.84	221.61	234.53	57.30	177.23
资产减值损失	34.73	7.73	27.70	0.70	27.00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8,072.96	8,069.01	1,902.67	1,898.72	3.95
加：营业外收入	2.55	2.33	0.22	-	0.22
减：营业外支出	27.27	20.02	12.25	5.00	7.25
三、利润总额	8,048.24	8,051.32	1,890.64	1,893.72	-3.08
减：所得税费用	1,991.69	2,024.33	440.78	473.42	-32.64
四、净利润	6,056.54	6,026.99	1,449.85	1,420.30	29.55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之前，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旅游索道及其它相关配套设施；对旅游、房地产、酒店、交通、餐饮等行业投资、建设。公司控股股东雪山开发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物业管理及运输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雪山管委会为丽江市人民政府下属的对丽江玉龙雪山省级旅游区进行统一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公司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在保留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增加了文艺演出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景区公司成为公司股东，其为丽江市政府对玉龙雪山景区的投融资及管理平台，主要从事玉龙雪山景区门票资金管理、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景区内土地开发、景区各景点的整合以及景区游客服务中心的管理。景区公司参股的雪山高尔夫、盛达旅游分别从事雪山高尔夫球场的经营与雪山高尔夫球场的二期开发，其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印象旅游将成为丽江旅游控股子公司，而花马公司持有印象旅游 49%股权，可视同为丽江旅游重要关联方。花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文化体育产业、旅游产业投资经营及管理；策划并实施大型文化、体育交流；大型会展；旅游开发”，主要从事股权投融资业务，是丽江市政府为推动和促进丽江市地方旅游和文化体育产业发展而成立的投融资平台；丽江旅游主要从事旅游索道及其它相关配套设施的经营以及酒店业务；印象旅游主要从事《印象·丽江》雪山篇实景演出。花马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丽江旅游、印象旅游并不相同，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将来出现同业竞争，景区公司承诺：本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丽江旅游、印象旅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本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知悉其某项业务中存在对丽江旅游、印象旅游

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将立即并毫无保留的将该项业务情况书面通知丽江旅游，同时尽力促使丽江旅游对该项业务拥有优先权，除非丽江旅游明确表示放弃该项业务。

为避免将来出现同业竞争，花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函出具日已经控股和未来控股的企业）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印象旅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知悉其某项业务中存在对印象旅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将立即并毫无保留的将该项业务情况书面通知印象旅游，同时尽力促使印象旅游对该项业务拥有优先权，除非印象旅游明确表示放弃该项业务。

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雪山管委会持有丽江旅游控股股东雪山开发公司 45.64%的股权，持有景区公司 100%股权，雪山开发公司与景区公司均由同一方雪山管委会控制，与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因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方 关系	主营业务
1	雪山开发公司	和献中	7,724.79	控股股东	房地产、物业管理及运输业务
2	雪山管委会	和念古	-	实际控制人	玉龙雪山风景区行政管理机构
3	景区公司	和念古	6,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景区门票收费管理、收费资金结算
4	云南丽江东巴拉走廊	和献中	1,5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餐饮、住宿、文化娱乐等旅游服务
5	丽江云杉坪旅游索道有限公司	和献中	300 万美元	控股子公司	云杉坪客运索道营运及配套经营
6	丽江牦牛坪旅游索道有限公司	和献中	1,000	全资子公司	牦牛坪客运索道及滑道经营

7	云南睿龙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何希文	2,000	全资子公司	旅游项目投资及管理
8	丽江龙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王 云	200	全资子公司	经营与索道相关的配套服务
9	丽江和府酒店有限公司	刘晓华	1,500	全资子公司	酒店建设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
10	丽江龙辰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何 平	50	全资子公司	建筑、市政工程监理
11	丽江龙悦餐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刘晓华	2,000	控股子公司	餐饮、食品零售及旅游服务
12	云南丽江白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张丽宏	1,170.95	联营企业	旅行社业务
13	丽江丽影时尚婚纱摄影有限公司	赵烨兴	75	联营企业	婚纱摄影
14	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	冯 柯	10,000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代理进出口及对外投资
15	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保明虎	50,000	同上	云南省重点旅游项目开发
16	昆明滇池高尔夫有限公司	陈 方	7,282.09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高尔夫球场及会员俱乐部经营
17	云南协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陈 方	2,000	同上	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等
18	丽江山峰旅游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王 云	2,093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对外投资、旅游
19	瑞雪房地产	杨福泉	100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

(三) 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云南丽江白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乘坐索道	注 1	7,673,830.40	8.62%	13,905,865.00	13.13%

司	提供 劳务	酒店 服务		870,520.70	2.01%	2,519,423.09	3.47%
雪山开发公司	提供 劳务	手续费	注 2	179,119.60	15.14%	350,047.85	25.27%
	提供 劳务	酒店 服务	注 1	87,217.55	0.20%	73,444.00	0.10%
雪山管委会	提供 劳务	酒店 服务	注 1	151,025.77	0.35%	383,408.81	0.53%
关联交易说明	注 1: 根据本公司与云南丽江白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的《签单收费协议》，本公司为该旅行社旅游团队游览玉龙雪山、云杉坪、牦牛坪提供乘坐索道服务及其他配套服务，其中乘坐三条索道通过一卡通刷卡票价分别为 150 元/人、55 元/人、60 元/人，签单票价分别为 134 元/人、49 元/人、50 元/人。本公司子公司丽江和府酒店有限公司为云南丽江白鹿旅行社、雪山开发公司和雪山管委会提供酒店服务。						
	注 2: 根据本公司与观光车分公司签订的售票代理协议，本公司为其代理销售玉龙雪山景区专线车票，本公司按代理销售收入的 1%收取代理手续费用。						

(2) 代理进口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 7 月 20 日与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单线循环式客运架空索道代理进口合同》，委托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进口玉龙雪山索道改造所需的单线循环式客运架空索道，合同预算分别为 5,983,500.00 欧元，代理手续费 30 万元。截至 2010 年末预付款 69,748,048.00 元已暂估转入固定资产，但尚未与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结算。

根据丽江云杉坪旅游索道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与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代理进口协议，丽江云杉坪旅游索道有限公司委托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进口索道配件，合同预算为 540,000.00 元，截至 2010 年末共预付设备款 843,835.12 元，尚未与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结算。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资产转让

根据 2009 年 7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玉龙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的议案》，为了充分利用滇池高尔夫的相关经验，公司决定对云南玉龙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湾公司”）的股权比例进行调整，其中云南睿龙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龙公司”）出资比例调整为 65%，滇池高尔夫出资比例调整为 35%。2009 年睿龙公司新增出资 4,155

万元，累计共出资6,500万元，占玉龙湾公司注册资本65%。

根据2010年4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睿龙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出让其所持有的云南玉龙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子公司睿龙公司将所持有的玉龙湾公司65%的股权通过云南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以经审计评估机构评估后的上述股权投资评估价值为基准，上述股权的挂牌交易底价为6,500万元。根据挂牌结果，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2010年6月2日，睿龙公司与昆明滇池高尔夫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睿龙公司将所持有的玉龙湾公司65%的股权转让给滇池高尔夫，转让价格为6,500万元人民币。

云南协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滇池高尔夫75%股权，本公司副董事长陈方持有云南协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86%股权，为滇池高尔夫实际控制人，本次转让玉龙湾公司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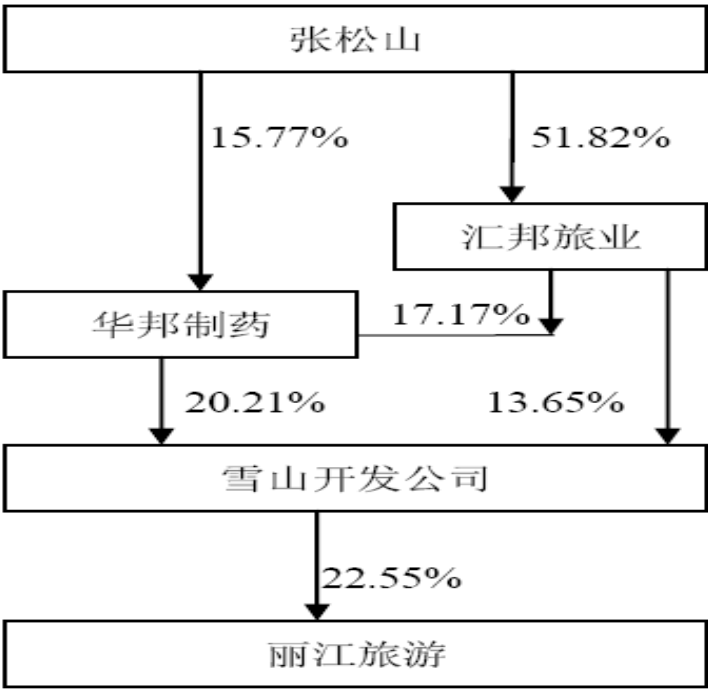
（2）共同投资

2010年12月，公司与控股股东雪山开发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丽江龙悦餐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51%。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丽江龙悦餐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6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306万元。

2011年6月30日，公司子公司丽江龙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丽江格林恒信生物种植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丽江龙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中丽江龙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约定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约定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30%，丽江格林恒信生物种植有限公司约定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30%；丽江龙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分二期出资，第一期出资300万元，其中，丽江龙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首期出资120万元。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是以制药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其前身是1992年3月成立的重庆华邦生化技术有限公司。2004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公开发行2,200万股流通股并在深圳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该公司注册地为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69号；注册资本13,2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松山先生。华邦制药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限本企业自产药品）软膏剂、乳膏剂（含

激素类)、凝胶剂、溶液剂（外用）、喷雾剂、冻干粉针剂、软胶囊剂、口服溶液剂、片剂（含抗肿瘤药）、硬胶囊剂（含抗肿瘤药）、干混悬剂、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有效期至2015年12月21日）。税务登记证号为：500903202884326。华邦制药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松山先生，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报表项目	企业名称	2011-6-30	2010-12-31
应收账款	云南丽江白鹿国际旅游社有限公司	2,442.00	429,779.00
	雪山开发公司	5,757.00	-
	雪山管委会	-	-
预付款项	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	843,835.12	843,835.12
	昆明滇池高尔夫有限公司	-	-
其他应收款	雪山管委会	15,000.00	215,000.00
其他应付款	雪山开发公司	35,220.00	39,820.00
	云南丽江白鹿国际旅游社有限公司	2,544.18	-
合 计		904,798.30	1,528,434.12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景区公司及其参股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公司与印象旅游之间亦不存在关联交易。自花马公司成立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因本次无偿划转所持有印象旅游 49% 股权外，花马公司未控股或参股任何其他公司，亦无任何分公司，花马公司与丽江旅游、印象旅游之间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景区公司、花马公司及其参股公司与公司之间预计不会发生关联交易。未来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的规范措施如下：

（1）本公司将充分发挥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根据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根据市场情况，合理确定交易价格，实现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充分保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了规范将来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行为，花马公司承诺：本公司与丽江旅游、印象旅游出现关联交易时，将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尽职尽责、公开披露的原则办理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按照市场公平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严格落实和履行相关的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的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相关关联交易程序的合法公正，关联交易结果的公平合理，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丽江旅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了规范将来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行为，景区公司承诺：本公司与丽江旅游、印象旅游出现关联交易时，将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尽职尽责、公开披露的原则办理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按照市场公平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严格落实和履行相关的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的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相关关联交易程序的合法公正，关联交易结果的公平合理，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丽江旅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节 资金占用与关联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前，丽江旅游已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2010]02019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9月30日，印象旅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6,801.49万元，其中应收股东景区公司和关联方雪山高尔夫的欠款分别为5,061.14万元和1,700万元；应收实际控制人丽江玉龙雪山省级旅游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雪山管委会”）10,000元，该应收款项为印象旅游按规定向玉龙雪山景区主管单位雪山管委会缴纳的玉龙雪山景区旅游质量安全保证金。凡在玉龙雪山景区内经营的相关单位均须缴纳旅游质量安全保证金，因此该关联方应收款项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

截至2010年9月30日，印象旅游预收关联方云南丽江白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鹿旅行社”）演出门票款12.07万元，其他应付白鹿旅行社销售折扣款3.05万元，其他应付景区公司东巴足球队清算款52.88万元，上述关联方款项均为印象旅游正常经营活动的资金往来，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至2010年12月28日，景区公司与雪山高尔夫已分别将全部欠款5,061.14万元和1,700万元予以归还。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2011]云一02025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印象旅游应收账款中应收白鹿旅行社演出门票款11.27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降至28.00万元，其中应收关联方款项仅为应收雪山管委会的10,000元质量安全保证金；其他应付款中应付白鹿旅行社销售折扣款为26.78万元，上述款项均为印象旅游正常经营活动的资金往来。除此之外，印象旅游与其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2011]02014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印象旅游应收账款中应收白鹿旅行社演出门票款21.17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降至40.41万元，其中应收关联方款项仅为应收雪山管委会的10,000元质量安全保证金；其他应付款中应付白鹿旅行社保证金为20万元，上述款项均为印象旅游正常经营活动的资金往来。除此之外，印象旅游与其股东及其关联方

未发生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上述应收景区公司与雪山高尔夫的欠款发生于本次交易前。自 2010 年 9 月上市公司开始正式筹划本次交易，印象旅游成为交易标的公司以来，上市公司已向景区公司及其关联方就归还欠款和禁止非经营性占用印象旅游资金等提出明确要求，景区公司及其关联方亦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印象旅游严格执行其资金审批流程，未再发生向景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形；景区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印象旅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形。

印象旅游已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丽江玉龙雪山印象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丽江玉龙雪山印象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现金、银行存款管理办法》。印象旅游已经参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和财务管理的要求完善了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印象旅游的资金管理和使用，印象旅游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就《丽江玉龙雪山印象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九条关于对外借款内容做出修改，修改后第九条的具体内容为：“公司可根据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按照公司资金审批流程向员工个人提供借款临时周转，具体包括员工差旅费和门票指定销售网点备用金两种情况。除此以外，公司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借款。”修改后的《丽江玉龙雪山印象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印象旅游的借款行为进行了明确约束，彻底杜绝了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非经营性占用印象旅游资金，有效地保障了货币资金的安全。

2011 年 8 月 3 日，景区公司已出具书面声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景区公司将严格遵守修订后的印象旅游《公司章程》，通过股东会履行其股东权利与义务，通过股东会对印象旅游的重大经营管理活动做出决策；同时，景区公司还将严格按照《丽江玉龙雪山印象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丽江玉龙雪山印象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现金、银行存款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印象旅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印象旅游的货币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亦将通过强化内部控制、定期实施内部审计等程序对印象旅游的货币资金进行监督，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以保障印象旅游及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债务的影响

根据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审计报告数据	备考数据	变动率（%）
流动资产	116,205,083.54	220,049,477.19	89.36%
资产总计	950,629,809.19	1,124,640,300.35	18.30%
流动负债	177,621,675.47	237,807,952.75	33.88%
负债总计	333,621,675.47	393,807,952.75	18.04%
所有者权益	617,008,133.72	730,832,347.60	18.45%
流动比率	0.65	0.93	43.08%
速动比率	0.64	0.91	42.1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5.09%	35.02%	-0.20%

本次交易之前，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33,362.1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5.09%，负债率较低。本次交易之后，公司负债总额增加到 39,380.80 万元，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至 35.02%。交易前后公司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动，而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则明显提高。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国内旅游服务类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西安旅游	000610	56.99	0.89	0.24
北京旅游	000802	43.05	1.03	0.91
峨眉山 A	000888	32.83	0.72	0.66
桂林旅游	000978	33.13	1.34	0.97
云南旅游	002059	29.90	2.49	0.79
三特索道	002159	55.47	1.03	0.38

西藏旅游	600749	48.44	1.26	1.21
黄山旅游	600054	37.16	1.29	0.60
平均值		42.12	1.26	0.72
本公司（备考）		35.03	0.93	0.91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与国内旅游服务类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处于较低水平，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可保持较为稳健的资产结构。流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而速动比率则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整体而言，公司偿债能力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平均水平。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债务负担加重的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最近十二个月重大交易情况

2010年6月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睿龙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出售了其所持有的云南玉龙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65%股权，转让价格为6,500万元。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行为。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雪山开发公司、实际控制人雪山管委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将保持其独立性。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完善各项议事规则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有关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上述制度及相应规则。

（二）提高信息披露效率和透明度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设立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该部门的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完整、准确地披露各类按规定必须对外公开披露的公司信息，包括有关本公司治理信息、股东权益等信息。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完整、准确地披露各类按规定必须对外公开披露的公司信息。

（三）完善关联交易决策规则与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同时，公司对每个关联交易的限额作了规定，控制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上限金额，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出现。

二、上市公司独立运作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资产独立、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将保持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

（一）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旅游索道、酒店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接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独立于公司股东，与股东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上的依赖关系。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具有完整的与索道经营、酒店管理相关的资产。公司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公司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

本次交易完成后印象旅游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印象旅游资产独立完整、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将继续保持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现有业务与相关的销售、管理等核心人员均为股份公司正式员工；公司设有严格的人事管理制度，人事和工资管理与股东严格分开；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实现了人事管理的制度化。

本次交易不涉及印象旅游的员工安排问题，即印象旅游不会因本次交易与原

有职工解除劳动关系，本公司人员的独立性将得到有效保障。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独立并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公司股东干预公司财务决策、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或任何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财务将继续保持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机构独立。

第十六节 其他事项

一、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调查报告

本次交易各方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实施停牌前 6 个月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公布之日，即 2010 年 2 月 11 日至 2011 年 2 月 1 日之间（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丽江旅游股票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经各方自查确认，本公司及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曾买卖丽江旅游股票。

除公司监事田慧琳外，公司其他第四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曾买卖丽江旅游股票。

田慧琳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经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四届公司监事。当选为公司监事前其曾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了其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2,000 股。除此以外，核查期间田慧琳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并承诺对此事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经各方自查确认，本公司控股股东雪山开发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曾买卖丽江旅游股票。

（三）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经各方自查确认，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景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曾买卖丽江旅游股票。

（四）交易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经各方自查确认，交易标的印象旅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曾买卖丽江旅游股票。

（五）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经各方自查确认，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曾买卖丽江旅游股票。

（六）其他知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相关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经各方自查确认，公司第二大股东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曾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按照 28.20 元/股的价格卖出丽江旅游 143,568 股股票。自丽江旅游开始筹划本次交易事项至其股票停牌期间，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并未获悉任何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信息，亦未参与丽江旅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事项的决策。本次股票出售行为发生于丽江旅游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之后，因此该公司此次出售股票行为未利用本次交易事项的内幕信息，与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出售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丽江旅游基本面综合判断后的自主交易行为，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除此以外该公司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相关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曾买卖丽江旅游股票。

二、本次交易对非关联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本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交易设计和操作过程中对非关联股东的权益进行了严格保护，主要措施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

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不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了网络投票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需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雪山开发公司、实际控制人雪山管委会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需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资产均经过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本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五）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报批以及实施过程中，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严格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程序义务。

三、关于持续督导

（一）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计划和安排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际大和将根据《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具体计划和安排为：

1、督促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按照相关程序规范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并依法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的义务。

（1）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印象旅游股权）的过户；

（2）交易对方（景区公司）的股权登记；

（3）交易标的（印象旅游）工商变更登记；

（4）督促上市公司在取得证监会核准文件后，补充披露相关文件；

（5）督促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重组实施完毕后及时披露《实施报告书》等文件。

2、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1) 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 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 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4) 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督促和检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履行对市场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

4、督促和检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落实后续计划及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约定的其他相关义务的情况。

5、结合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核查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按计划实施、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其实施效果是否与此前公告的专业意见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实现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业绩目标。

(二) 独立财务顾问将采取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措施

1、与上市公司约定信息通报方式，要求上市公司按照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信息。

2、定期或者不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回访，查阅持续督导工作需要的相关材料，并可以采取以下现场检查手段，以获取充分和恰当的现场检查资料和证据：

(1) 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沟通；

(2) 查看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3) 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账簿和原始凭证以及其他资料；

(4) 检查或走访对上市公司损益影响重大的控股或参股公司；

(5) 走访或函证上市公司重要的供应商或客户；

(6) 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7) 其他必要手段。

3、列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4、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

件进行事前审阅。

5、对有关部门关注的上市公司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6、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及违背相关承诺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四、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标的职工身份转换

印象旅游自设立以来即为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市场化方式招聘除总经理以外的其他员工并依据《劳动法》与员工签署了《劳动用工合同》，员工与印象旅游之间是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新型劳动关系，不存在传统国有企业中职工与企业之间无限责任、终身制的劳动关系。本次重组前后，印象旅游均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制企业，与职工之间的劳动用工关系并未发生改变，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职工身份转换的问题。

印象旅游的总经理系雪山管委会正式工作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由景区公司委派担任印象旅游董事并经董事会批准担任印象旅游总经理，未与印象旅游签署《劳动用工合同》，因此也不存在员工身份转换问题。

五、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和换届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于2010年11月24日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其中独立董事换届前后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焦炳华	独立董事	女	48	2006年02月28日	2010年11月23日
里宁枫	独立董事	男	55	2004年10月12日	2010年11月23日
汤爱民	独立董事	男	43	2007年11月07日	2013年11月23日
杨桂华	独立董事	女	54	2010年11月24日	2013年11月23日
邓志民	独立董事	男	49	2010年11月24日	2013年11月23日
魏 勇	独立董事	男	42	2010年11月24日	2013年11月23日

独立董事焦炳华、里宁枫均是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独董指导意见》”）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因任期届满两届而离任，汤爱民仅担任过公司一届独立董事，故在此次换届选举时继续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此外，根据《独董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及丽江旅游《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的规定，除汤爱民外，又选举了杨桂华、邓志民、魏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魏勇为会计专业人士。因此，不存在独立董事是由于公司存在经营风险而离任的情形。

六、交易标的资产减值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印象旅游 51%股权，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印象旅游进行了整体评估，并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0]第 114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有效期自 2010 年 9 月 30 日至 2011 年 9 月 29 日。

鉴于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有效期截止到 2011 年 9 月 29 日，中威正信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1]第 108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印象旅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44,976.73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印象旅游的实际经营状况相较于前次评估基准日（2010 年 9 月 30 日）时未发生重大变化。印象旅游前次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41,184.73 万元，鉴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印象旅游已将截至 2010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 1,304.86 万元进行分配，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 44,976.73 万元相比扣除上述分红后的前次评估价值 39,879.87 万元未出现减值。

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不改变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即本次交易仍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的评估价值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依据。

第十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际大和认为：

丽江旅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影响丽江旅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持续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的因素，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交易标的股权清晰，交易标的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景区公司和丽江旅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对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进行了约定。

景区公司出具的相关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与保证函，有效维护了丽江旅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供丽江旅游在当地旅游服务行业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业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利完整、权属清晰，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和承担，将其置入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各方均能严格履行《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情况下，交易标的的转移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

碍；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均已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一）本次交易购买所涉及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事务所的审计和评估，并参照评估结果定价交易。本次评估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评估机构与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除评估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和冲突，具有独立性。

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 and 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通过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改善资产质量，提升公司业绩，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对方景区公司已就同业竞争问题、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出具了相关承诺，这些行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

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拟购买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依照评估值作为参考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定价，相关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公允的反映了拟购买资产的价值。

综上，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也是切实可行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交易的进行，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十八节 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银行大厦 45 楼

电话：021-38582000

传真：021-68598030

项目负责人：计静波

财务顾问主办人：计静波、靳瑜

财务顾问协办人：靳瑜

二、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汤建新

办公地址：昆明市春城路 62 号证券大厦 26 楼

电话：0871-3115653

传真：0871-3174516

经办人：黄松、吴伟

三、会计师事务所

财务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池生

办公地址：昆明市白塔路 131 号汇都国际 C 栋 6 层

电话：0871-3151535

传真：0871-3184386

经办人：徐毅、黄萍

四、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继平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丰北路甲 79 号冠京大厦 8 层

电话：010—63820900

传真：010—63860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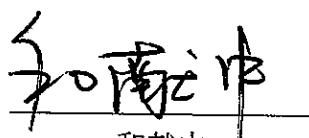
经办人：宋道江、王新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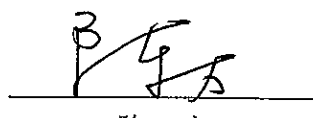
第十九节 董事会及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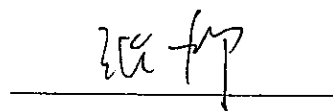
一、上市公司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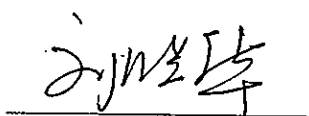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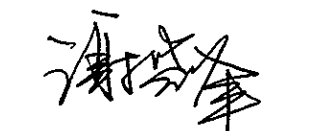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和献中


陈 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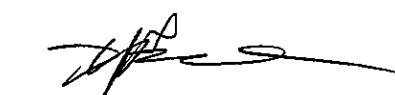

张 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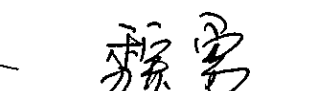

刘晓华


谢晓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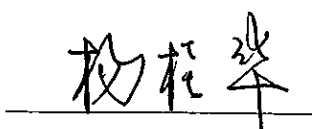

和程红


蔡晓波


邓志民


魏 勇


汤爱民


杨桂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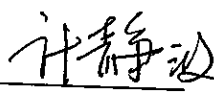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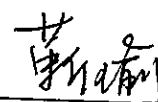
本独立财务顾问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在《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并保证由本公司同意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在《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郁忠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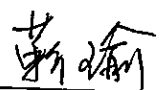
项目主办人签名：


计静波



靳瑜

项目协办人签名：



靳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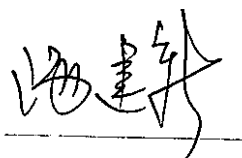
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2月26日

三、法律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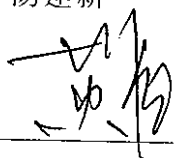
本法律顾问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同意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在《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援引本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并保证由本所同意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在《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已经本所审阅，确认《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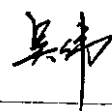


汤建新

经办律师签名：



黄松



吴伟



四、审计机构声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同意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在《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并保证由本公司同意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在《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杨池生

徐毅

徐毅

黄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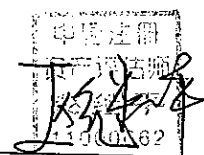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6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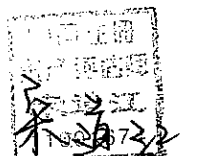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同意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在《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并保证由本公司同意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在《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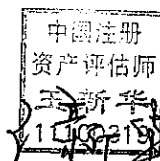


赵继平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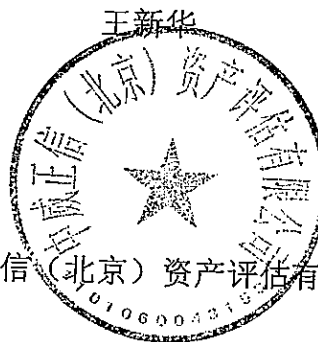


宋道江



王新华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6 日

第二十节 备查文件

- 1、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与景区公司签署的《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框架协议》等相关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4、法律意见书
- 5、印象旅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6、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 7、资产评估报告书

备查文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签署页）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和献中
2011年12月26日